

察哈爾省通志

宗哲元題

第十一冊

察哈爾省通志卷二十五

政事編

官制 財政 施政概要 黨務 法院 建置 典祀 祠廟

孟子謂諸侯之寶。其三曰政事。而近代以國家成立要素。其三曰主權。夫政事者。即所以行其主權也。兼以上二義。以政事名編。即取乎此。周禮爲言政事之書。首官制而後及其職權。茲遵其義。故以官制財政施政概要三者爲首。大學言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是保土在人。而理財備用。即所以養其人也。故又以財列百政之首。黨務起於近年。應勢而生。所以補百政之不足。而策其進行。故又及焉。司法獨立。近代國家已趨大同。言政事者。所宜置重。尙書以皋陶明刑。自古爲然。又不止近世始矣。建置爲政教機



關所不可缺者。中庸窮性道之理。由人事而推及夫宗廟郊社。崇德報功之義深遠矣。此數千餘年中國之大典。及民國而百祀廢。近鑒於世道人心之必需維繫。而又推崇孔子。雖典禮未頒。而精神屬焉。由委溯源。亦崇德之義也。祠廟雖未必盡列祀典。俗之所重。亦不可無。未可概以迷信斥之。矧宗教遍於世界各國。亦有取焉。

官制

省政府。按察哈爾爲蒙古語譯音。明代有元後裔屯駐長城外一帶。因以名部。此察哈爾之名所由始。數傳至林丹汗。土馬精強。東拒滿洲。爲明屏翰。然性殘暴。部衆離心。清太宗因而討之。封其子額哲爲親王。徙置義州邊外。再傳至布爾尼。於康熙十四年。謀叛被誅。遂令其部衆游牧於宣化大同邊外。

編八旗。置左右翼。及牛羊商都等四牧羣。合爲八旗四羣。旗各設總管一。統之。轄於察哈爾都統。名爲內屬游牧部。即今之十二旗羣也。惟清制都統爲統兵大員。不理政治。迨民國三年。改察哈爾爲特別區。以直隸省所屬口外張家口多倫獨石三廳改爲縣。並劃山西省屬之豐鎮涼城陶林興和集寧五縣爲轄地。於是都統始兼管民政。民國十七年。改設省政府。行委員制。而都統之名義取消。職權與各行省同。並舊有之十二旗羣。亦歸管轄。十八年。又以豐鎮等五縣。劃歸綏遠省。而以河北省宣化十縣。劃歸本省。二十三年。因口外地面遼闊。特設化德崇禮尙義三設治局。以爲設縣之預備。現本省所轄爲縣政府十六。設治局三。茲將民國二十三年。現行官制列下。

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一人。委員兼廳長四人。委員四人。祕書處祕書長一人。

察哈爾省通志 卷十五
秘書主任一人。主任係職務。秘書四人。第一科。分總務銓叙軍事外交會計庶務收發統計各股。科長一人。主任科員。主任係職務。科員。辦事員。無定額。監印官一人。譯電員一人。錄事。即僱員。無定額。第二科。分民政財政司法各股。科長一人。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錄事。無定額。第三科。分教育建設公報黨務各股。科長一人。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錄事。無定額。第四科。分盟務蒙務各股。掌管蒙旗銓敘民政等事項。科長一人。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錄事。無定額。繙譯一人。無線電報處。主任一人。機務員一人。報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

民政廳。按民國三年。察哈爾特別區都統署成立。內設政務處。十七年。改行省。設民政廳。掌理戶籍警察民團宗教事項。並轄省立救濟院。兼管賑

務會。茲將本廳及附屬機關官制列下。

民政廳廳長一人。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辦事員。視察員。無定額。技正一人。技士。無定額。錄事。無定額。賑務會。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省立救濟院。附設四所。一廠。院長一人。主任二人。辦事員一人。施醫所。主任一人。中西醫士各一人。辦事員一人。助醫一人。看護生一人。掛號生一人。孤兒所。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教員一人。技師三人。養老殘廢所。主任一人。技手一人。貧民收容所。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技術員一人。教員一人。民生工廠。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工師一人。技手一人。

財政廳 按前清時代。察哈爾都統署右司。專管旗羣官兵餉項。籌餉局。征收

收性雜等捐。兼管一部份財政。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取消籌餉局。改設財

政總局。辦理財務行政。綜覈全省收支。嗣於民國三年九月間。劃直晉兩省之張家口多倫獨石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等八縣。歸察哈爾。定爲特別行政區域。始裁財政總局。成立財政分廳。民國六年。奉令改稱爲察哈爾財政廳。十七年。察哈爾都統署改組省政府。遂稱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其官制如下。

財政廳廳長一人。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一人。主任科員六人。科員。辦事員。無定額。編輯一人。稽查員四人。僱員。無定額。

建設廳。按前之察哈爾。原係蒙古游牧地。前清光緒時。開辦墾務。始分設縣治。民國三年。設特別區。民國五年。成立實業廳。十七年。改設土地廳。嗣省政府成立。始改組爲建設廳。管理全省交通水利農林墾牧工商鑛務。

事項。其官制如下。

建設廳廳長一人。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長四人。工程技正一人。鑛務技正一人。科員。技士。辦事員。無定額。僱員。無定額。

教育廳。按民國四年。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設籌辦漢蒙教育事務所。經教育部備案。此察省專設教育行政機關之始。嗣所內組織擴充。除原有八旗四羣國民學校十餘處。張家口小校數處外。直轄都署之區立中學師範兩校。及興和道所轄之各縣局學校。亦劃歸管轄。十三年。經都署政務會議決。改漢蒙教育事務所。爲教育廳。十七年。改設行省。依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改爲察哈爾省教育廳。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項。其官制列下。

教育廳廳長一人。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三人。督學二人。科長二人。科員。辦事

員錄事無定額。

警務處。按張家口在清屬直隸萬全縣。光緒時設洋務局。張家口始有警察名目。宣統時爲工巡總局。歸萬全知縣總辦。民國三年察哈爾改爲特別區。借治張垣。改工巡總局爲警察廳。隸都統署。民國四年設察哈爾全區警務處。各縣警察行政屬焉。民國十七年改設行省。取消警務處。改警察廳爲省會公安局。是時省會及各縣公安局均隸屬民政廳。各縣公安局置局長分局長。由區長兼任。直屬縣政府。十九年設公安管理處。直轄省會公安局。各縣公安分局與區公所劃分權限。另設分局長。並組織各縣公安隊十五大隊。二十二年改爲察哈爾省警務處。統轄全省警政。取消公安大隊。改爲各縣保衛團。茲將本處及省會公安局官制列下。

警務處處長一人。祕書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科員。督察員。無定額。技術員一人。錄事。無定額。

省會公安局。設五分局。祕書督察二處。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科。局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科員。辦事員。督察員。無定額。技術官一人。技術員一人。或二人。分局長五人。僱員長一人。僱員。無定額。

縣政府暨設治局縣公安局。按縣組織法舊制。縣政府下設財政教育建設公安四局。每局設局長一人。自二十三年裁局併科。始爲下列今制。惟縣公安局名義。屢有更改。亦非一成不易之制也。

一等縣政府。萬全。蔚縣。宣化。張北四縣。縣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事務員。無定額。技術員一人。督學一人。學務委員三人。或四人。書記。無定額。

額。

二等縣政府 延慶懷來二縣。縣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無定額。

督學一人。學務委員。

延慶二人
懷來四人

技術員一人。書記無定額。

三等縣政府。陽原涿鹿懷安龍關多倫沽源赤城寶昌商都康保十縣。縣

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或二人。督學一人。科員辦事員。無定額。學務委員一人。或二三人。技術員一人。書記無定額。

設治局。化德崇禮尚義三局。局長一人。科長每局一人。科員辦事員僱員無定額。

各縣公安局。設總務行政司法三課。得就全縣轄境。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處。分所若干處。局長一人。分局長。無定額。督察長一人。課長三人。課

員無定額。督察員一人。或二人。分局局員。每局一人。分所長。每所一人。

法院。按法院沿革組織職掌。已載司法節。茲將官制列下。

高等法院。院長一人。庭長二人。推事三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候補書記官六人。學習書記官一人。錄事五人。執達員一人。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一人。主任書記官一人。候補書記官一人。學習書記官一人。

萬全地方法院。院長一人。庭長一人。推事二人。候補推事四人。書記官五人。候補書記官八人。學習書記官二人。執達員五人。錄事。無定額。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候補檢察官二人。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二人。候補書記官二人。檢驗吏一人。

張北縣法院。院長兼推事一人。推事一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二人。學習書記官一人。錄事。無定額。執達員。無定額。檢察官一人。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一人。檢驗吏一人。錄事。無定額。

兼理司法各縣政府。承審員一人。書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吏。無定額。

張家口察哈爾第一第二監獄。員額同。典獄長一人。主任看守長三人。充三科科長。候補看守長三人。主任看守十三人。工師二人。教誨師一人。中醫士一人。西醫士一人。

萬全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一人。張北縣監所。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人。各縣暨旗羣審判處監所。沽源商都康保寶昌四縣暨旗羣五審判處。係監所併設。蔚縣宣化懷來延慶涿鹿懷安陽原赤城龍關九縣。只設看守

所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九人。四縣五處。每縣每處設一人。看守所所長九人。九縣每縣設一人。至多倫縣司法公署及監所。以特殊情形暫缺。各旗羣審判處。別見蒙古編。

全省保安司令部官制

全省保安司令一人。保安處中將處長一人。少將參謀長一人。中校參謀一人。少校參謀一人。上尉參謀一人。中校副官一人。少校副官一人。上尉副官一人。中校祕書一人。少校祕書一人。上尉書記一人。中校軍需一人。少校軍需一人。上尉軍需一人。中校軍法一人。少校軍法一人。上尉軍法一人。錄事八人。本部下轄三區。每區設區司令一人。每區下轄六大隊。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每大隊下轄四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

駐防國軍陸軍第二十九軍官制

軍司令部。軍長一人。副軍長二人。參謀長一人。參謀處分三科。掌管作戰教育。諜報。交通。後方勤務。總務事項。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參謀。書記官。司書。均無定額。軍務處分三科。掌管總務。人事。軍衡事項。設處長一人。處員。司書。均無定額。副官處分三科。掌管總務。交際。庶務事項。設副官長一人。副官。司號官。差遣。辦事員。書記。司書。均無定額。軍械處分三科。掌管總務。保管。出納事項。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員。書記。司書。均無定額。軍法處分二科。掌管審判。稽查事項。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軍法。辦事員。司書。均無定額。軍需處分三科。掌管會計。糧服。審核事項。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員。書記官。司書。均無定額。軍醫處分三科。掌管總務。治療。獸醫

事項。設處長一人。處員。獸醫。司藥。辦事員。書記。司書。均無定額。 祕書處分
二科。掌管總務機要事項。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祕書。書記。司書。均
無定額。譯電員。無定額。 通信管理處分二科。掌管總務通信事項。設處長
一人。副處長一人。處員。書記。辦事員。司書。電務員。均無定額。

師部現行官制。 每師師長一人。副師長二人。參謀長一人。參謀處長一人。

參謀五人。電務員二人。譯電員二人。副官長一人。副官七人。司號一人。

軍械處長一人。軍械官一人。軍械二人。 軍法處長一人。軍法官一人。軍

法一人。 軍需處長一人。軍需官二人。軍需六人。 軍醫處長一人。軍醫

官一人。軍醫一人。司藥一人。獸醫官一人。獸醫一人。書記官二人。書記四

人。准尉司書五人。上士司書八人。中士司書六人。下士司書十人。

旅部現行官制。每旅旅長一人。副旅長一人。參謀長一人。參謀二人。副官長一人。副官二人。司號一人。軍需官一人。軍需一人。軍法官一人。書記官一人。書記一人。軍醫官一人。軍械官一人。上士司書七人。

團部現行官制。每團團長一人。團附二人。副官二人。司號一人。軍械一人。軍需官一人。軍需二人。軍醫官一人。軍醫四人。司藥一人。書記官一人。書記一人。上士司書二人。

營部現行官制。每營營長一人。營副一人。軍需一人。書記一人。上士司書一人。連部現行官制。每連連長一人。排長三人。司務長一人。上士司書一人。

察哈爾省省政府現任長官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任職年月
委員兼主席	宋哲元	四九	山東樂陵	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兼民政廳長	秦德純	四十	山東沂水	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兼財政廳長	過之翰	四七	安徽蒙城	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兼建設廳長	張維藩	四三	河北豐潤	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兼教育廳長	趙伯陶	四二	察哈爾懷來	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	龐炳勳	五七	河北新河	
委員	卓特巴札普	五七	察哈爾牛羊羣	二十二年八月
委員	德穆楚克棟魯普	三二	錫林果勒盟	

委 員	索諾木喇布坦	六三	錫林果勒盟	二十二年八月
省政府秘書長	楊兆庚	五四	山東諸城	二十二年八月
警務處處長	佟凌閣	四一	河北高陽	二十二年八月

財政

察哈爾地居邊徼。新設行省。僅轄縣十六。設治局三。全省田賦。畿輔通志。已有記載。但自墾地升科。增設縣治以來。與舊志多有變更。至各項稅捐。從前舊貫。恒甲縣有而乙縣無。徵率亦紛歧不一。嗣經實行統一徵收。每年收入。均有比較考核。惟賦稅兩項附加。有省款縣款之別。省款徵率畫一。收數可查。縣款名目繁多。各縣局輕重不等。有臨時舉辦性質。實無固定收數。現在正議整理裁減。暫從缺略。茲按二十二年度財政廳概算。錄其收支總數。其田賦稅捐及雜

項收入。分縣分類。列舉於後。並附三設治局糧地數。

全年歲入。田賦項下。六十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元。稅捐及雜收入項下。三百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全年歲出。經常門。三百八十六萬零七百三十三元。臨時門。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

田賦

按察省口內萬全十縣。舊隸直隸省宣化府。田賦正供。向係徵收銀兩。雖有旗地升科。逕徵銀元之地。爲數無多。自民國三年。直隸省令每徵銀一兩。均改折銀元二元三角。其屯米屯豆屯穀等項。係由衛改縣時。屯田舊制。徵納本色。有孟子粟米之徵意義。但自民國六年。順直省議會議決。每屯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屯豆一石。折銀一兩二錢。屯穀一石。折銀七錢。仍按每兩折

合二元三角徵收。十縣一律奉行。遂爲定案。口外張北六縣。及三設治局。係墾地升科。已在改兩易元之時。賦則與內地迥異。無屯米等項遺制。而有私租另租名目。口內口外。徵收情形。截然不同。至於徵收實數。因旱潦不時。每年皆有民欠。與額徵之數。不能相符。茲將各縣局田賦額徵正數。詳錄於下。用資參攷。

萬全縣糧地。五千三百五十頃。額徵銀二千零三十六兩。折合銀元四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九釐。屯米五千二百四十六石三斗零六合八勺。折徵銀元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元一角零八釐。屯豆一千八百九十九石九斗四升一合四勺。折徵銀元五千二百四十三元。

蔚縣糧地。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頃八十四畝。額徵丁正銀三萬一千八百六

十六兩三錢七分五釐。本色糧六千零七十一石二斗零一合三勺。軍租米穀在內。二共照章折合銀元十萬零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一角零八釐。

宣化縣糧地一萬三千八百五十頃零四十二畝。額徵銀五千二百二十六兩七錢零五釐。屯糧米豆軍穀三種共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八石七斗六合三勺。二共折合銀元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八釐。

張北縣糧地舊地五千八百一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九釐。額徵銀元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元六角七分六釐。舊墾地一萬零七百一十七頃一十四畝零一釐。額徵銀三元二千一百五十一元四角。新墾地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頃七十九畝一分五釐。額徵銀元四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三角七分五釐。海拉山租地四百一十八頃一十八畝二分六釐。額徵銀元一千八百八十

卷十五
元零八角八分二釐。附記張北縣地畝。現經劃撥設治局。爲地甚多。因劃界手續。尙未完畢。暫按舊管編錄。

延慶縣糧地。二千三百九十四頃八十一畝。額徵銀二千二百零九兩八錢四分四釐。折合銀元五千零八十二元六角四分一釐。旗產升科地一千三百零五頃四十八畝九分二釐。每畝以三分升科。額徵銀三千六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八釐。每兩按二元三角折元。又升科地二百二十四頃七十七畝四分。每畝以三分徵收銀元。二共收九千六百八十二元一角九分八釐。新升科清賦地五千八百零九畝二分六釐。每畝以四分升科。收銀元二百三十二元三角七分。屯米二千三百七十四石三斗七升。折收銀元七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七分一釐。屯豆五百八十一石一斗八升。折收銀元一千六

百零四元零五分七釐。額徵存退等旗租。馬館軍餉常紀趙宗福租銀。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五錢八分四釐。此欸係按二元折收銀元四千九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八釐。

懷來縣糧地。六千六百三十頃零五十五畝七分七釐。額徵銀三千九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二釐。折徵銀元九千一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三釐。屯米五千八百六十三石五斗六升二合。折徵銀元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零零六分七釐。屯豆九十一石八斗一升九合。折徵銀元二百五十三元四角二分一釐。改折銀四百三十八兩。折徵銀元一千零零七元四角。租籽地糧銀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三分七釐。折徵銀元二千一百二十三元四角四分五釐。八項旗租銀一百五十七兩零六分五釐。此項每兩折二元。共徵銀元三百

一十四元一角三分。新升科中地二百九十五畝。每畝徵銀元三分。共徵八元八角五分九釐。新升科下地二千七百六十五畝八分九釐。每畝徵銀元二分六釐。共徵七十一元九角一分三釐。

陽原縣糧地。八千七百八十一頃五十五畝四分九釐。額徵銀四千八百九十五兩二錢九分一釐。折徵銀元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一角六分九釐。改折銀五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折徵銀元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屯米二千八百二十石。折徵銀元九千零八十三元四角七分五釐。屯豆二千八百一十六石一斗七升八合。折徵銀元七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五分一釐。儲備軍餉租銀一十三兩三錢零七釐。此項按二元折徵銀元二十六元六角一分四釐。

涿鹿縣糧地三千五百五十九頃。額徵銀四千三百九十七兩五錢五分零三毫。折徵銀元一萬零零六十三元六角五分七釐。又改折銀二千零五十五兩五錢八分二釐。折徵銀元四千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三分九釐。又代徵寄莊銀二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折徵銀元四十九元五角七分。又課程銀七十二兩零六分七釐。折徵銀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四釐。又儲備租銀三十六兩八錢三分七釐。此項按每兩二元折徵銀元七十三元六角七分四釐。又徵清賦升科銀元一元八角六分五釐。又徵官產升科銀元四十一元三角九分。又額徵屯糧折米二千四百三十五石九斗二升五合。折徵銀元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六角七分九釐。額徵雜糧穀二十八石一斗照屯米減半折徵銀元四十五元二角四分一釐。

懷安縣糧地。七千七百二十六頃六十畝零六分四釐三毫六絲一忽八微。額徵銀二千六百零六兩一錢零五釐八毫三絲。折徵銀元五千九百九十四元零四分三釐。又經徵塌沒地。九頃六十畝。墾荒地。四頃三畝一分二共。應徵銀三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折徵銀元七十八元八角八分五釐。又代徵撥補通州地。二十四頃二十九畝零五釐一毫。應徵銀五十九兩八錢五分三釐。折徵銀元一百三十七元六角六分二釐。又徵升科地銀元一百零九元九角五分三釐五毫。又額徵改折銀一千九百一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七毫。折徵銀元四千三百九十九元三角四分四釐。又額徵本色糧七千三百一十二石二斗九升三合。折徵銀元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四釐。

龍關縣糧地。四千五百一十一頃四畝九分。額徵銀三千四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折徵銀元七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九分八釐八毫。屯米三千一百三十五石四斗九升。屯豆二千零四十七石三斗五升一合。二共折徵銀元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七角。

沽源縣糧地。一萬零二十八頃。額徵銀元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六分。赤城縣糧地。三千八百二十九頃八十二畝。額徵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五分。折徵銀元四千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屯米四千二百一十四石零一升三合。折徵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二釐。屯豆一千五百六十一石一斗九升四合。折徵銀元四千三百零八元八角九分五釐。又清賦升科地。二十三頃六十五畝八分。每畝徵銀元四分。共徵銀元九

十四元六角三分二釐。又標賣官產升科地。五十四畝九分餘。上中下各徵不等。共徵銀元一百四十三元零八分三釐。

寶昌縣糧地。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九釐。額徵銀元。四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元八角一分二釐。另租地五千七百五十二頃零八畝八分一釐。額徵銀元。三千四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八釐六毫。

商都縣糧地。除撥歸化德尚義崇禮三設治局外。實存糧地。一萬三千零一十一頃四十畝零一分四釐。額徵銀元。三萬七千二百零二元七角九分二釐。康保縣糧地。一萬零八百六十六頃一十六畝零九釐。額徵銀元。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七角二分四釐。另租地。一萬零一百四十二頃四十七畝五分九釐。額徵銀元。六千零八十五元四角八分六釐。

化德設治局糧地。三千三百五十七頃八十九畝八分。額徵銀元。九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二分八釐。崇禮設治局糧地。八千六百五十頃。額徵銀元。二萬五千九百元。尙義設治局糧地。三千八百八十一頃九十九畝八分。額徵銀元。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九分八釐。此外。田賦附加全省教育費。年共收銀元。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

稅捐

按稅捐一項。有國稅省稅之分。察省國稅機關。有張多關監督公署。其菸酒印花等稅。二十三年。尙未設有專局。三宗國稅。由財政廳委任地方稅捐局代徵。逕解財政部。上項國稅。直隸中央。與省稅無關。故從缺略。茲將本省所徵稅捐。分別列舉於下。

契稅。全年共收銀元。二十三萬六千元。內分買契稅。一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典契稅。五千三百三十四元。契稅附加教育費。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營業稅。全年共收三十萬元。牙紀稅。全年共收六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牙紀附加省教育費。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元。屠宰稅。全年共收一十七萬一千八百一十五元。牲畜稅。全年共收三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元。牲畜稅附加教育費。一十萬零五千七百八十一元。斗捐。全年共收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元。斗附捐。一千零八十八元。斗捐附加治河費。三千一百一十五元。車牌捐。全年共收七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元。差徭。全年共收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元。礦產稅。全年收三萬元。烟酒牌照稅。撥歸地方款。全年收四萬八千六百元。烟酒稅附加地方捐。全

年收九萬四千九百元。按各縣局因舉辦學警自治等項要政。尙有地方稅捐。種類繁多。皆係就地籌款辦法。現正籌議抵補裁減。故從刪略。

雜項收入

各縣官產生息。全年收銀元六百五十一元。第一種畜場地租。全年收三千四百二十二元。汽車出入口執照費。全年收一萬二千一百元。省會公安局警捐。全年收七萬零三百二十元。省會公安局路燈捐。全年收一萬一千七百元。省會公安局衛生捐。全年收二萬六千一百元。省會公安局違警罰金。全年收六百元。省會公安局各種簿照費。全年收二千四百三十六元。各縣違警罰金。全年約收一千六百元。各縣烟賭罰金。全年約收一萬九千四百元。張家口外蒙貨物檢驗費。全年約收八萬元。

張家口商會攤繳烏滂守備隊經費。全年約收七千一百五十二元。集沙壩煤礦純益。全年收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捲菸統稅協款。全年收二十八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食鹽食戶捐。全年收三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張多關附加一成附捐。全年收二萬五千元。高等法院司法收入。全年收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學田地租。全年收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學校地租生息。全年收四千八百七十九元。

察省全年歲出。已見上列總數。其各種支出數目。分別用途。爲二。一經常門。黨務費。全年支銀元七萬六千八百元。行政費。全年支六十一萬二千零七十四元。司法費。全年支一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公安費。全年支三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財務費。全年支三十六萬三千三百

八十三元。 教育費。全年支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 實業費。全年支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 交通費。全年支七千四百八十八元。 衛生費。全年支二萬六千三百零四元。 建設費。全年支四萬一千一十元。 協助費。全年支四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五元。 撫卹費。全年支四千八百元。 豫備費。全年支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一臨時門。 司法臨時費。全年支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

民政廳施政概要

明清時。各行省置布政司。負守土責。民國初元。設民政司。嗣改政務廳。自省政府組織法施行。定爲民政廳。損益舊制。略有變通。要皆以察吏安民爲職務。察哈爾新建行省。民政廳長甫逾兩任。二十二年八月。秦廳長德純。洩職。適當軍

事甫定之後。民生凋敝。官常待飭。乃承宋主席哲元命。去已甚之弊。除太苛之法。兢兢提綱絜領爲主。兩年以來。業經舉辦重要之端。有下列五項。

一裁局併科。縣政府舊設四局。文告紛歧。經費頗鉅。內政部內政會議。雖有

裁局併科之決議案。各省並未實行。宋主席自長城戰役回察。目睹地方困

苦。思有以休養生息。俾得恢復元氣。秦廳長乃參照縣組織法。擬訂裁局設

科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提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令各縣。於二十三年一月

實行。內容係於縣府原有總務科外。酌添一科或二科。節省舊日經費十分

之五。行政效率。大見增加。縣長責任較專。事權亦可統一。

錄原令。察哈爾省民政廳訓令內

字第三二六號。令各縣政府。案奉省政府民字第三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前發各縣行政綱要第二項。有裁局設科之規定。曾經令發遵辦。並據各該縣先後呈覆到府。查所擬添科組織方法。互有不同。若不妥爲訂定。不足以利政務。而昭劃一。茲按照各該縣事務繁簡。及原有三局經費之多寡。

於縣府原有總務科外。酌添二科或一科。其員額薪額亦爲分別規定。製訂條例。附具表式。提交本府政委會第二百八十九次常會審核。復經飭由各主管廳會同審查。詳加修正。復經本府政委會第二百九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各在案。除通令公佈外。合行抄發各縣裁局設科組織條例及表式各一份。令仰該廳遵辦。併查照表列各縣員薪數目。暨條例列舉各事宜。轉飭遵辦。勿延。再經此次改組。所需經費。較前既已減少。如從前因籌備局用所加之地方款內。有實係煩苛擾民者。應由該廳查明擬免。另案報奪。此令。計抄發各縣裁局設科組織條例及表式各一份。等因。奉此。查省令所規定裁局併科經費。均按各縣事務繁簡。統籌兼顧。經慎重之討論。始有適當之方案。除關於煩苛擾民之地方款。另案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查照表列員薪數目。暨條例列舉各事辦理。具報爲要。此令。計抄發各縣裁局設科組織條例及表式各一份。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 裁撤區長 民國十八年。民廳規定設區條例。委任各縣區長。助理行政。並

兼公安分局局長。警察與自治事項。合併辦理。十九年。省設公安管理處。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始行劃分。區長專辦地方自治。行之數年。虛糜公費。未見成效。且區長人類不齊。發現貪污案件。至於辦理自治。有區長橫亘其間。縣

長反多隔閡。二十三年四月。內政部頒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秦廳長乃根據解釋。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將各縣區長。於五月一律取消。地方自治團體。由鄉鎮村長直接縣府。上下之情既通。自治款項。不致妄耗。

民力稍紓。

錄原令 察哈爾省民政廳通令。村字第一三四號。令各縣縣政府。案奉省政府民字第一零號通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送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一份到府。業經令行該廳。飭屬遵辦在案。現在此案經本府各政委臨時決議。根據原解釋。凡現有區鄉鎮各公所。暨區鄉鎮各正副長。均有重新改訂之必要。茲限於五月一日。將其一律取消。容俟另行妥為規訂。以符部定原則。業經分電各縣長遵辦。去後。合亟照抄原電。仰該廳即便知照。併轉令各縣政府迅辦。具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辦。逕覆。並分報本廳為要。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日。

一辦理賑務。二十二年。察省淪入戰區。大軍雲集。徵調頻繁。人民顛沛流離。瘼滿目。宋主席自長城罷戰回察。目擊心傷。乃電懇中央府院部會。派員來察。勘災賑救。是年十一月。由華北戰區救濟會。撥急賑二十萬元。宋主席又

因沽源寶昌等縣損失奇重。呈請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酌撥公債鉅款。復得撥急賑十萬元。均令行民廳辦理。秦廳長當即會同本省賑務會。遴選委員。分赴各縣散放。並飭各縣長竭力協助。時值冬令。冰天雪地。各委員不辭勞瘁。核實散發。人民全活甚衆。元氣得以稍紓。詳見大事記。

一 整理省立救濟院。察省省立救濟院。成立有年。向以本埠下堡西關街極樂寺爲院址。地狹房少。所屬四所一廠。僅施醫所附設本院。其養老殘廢所。設於小南關立馬廟。孤兒所。設於上堡孤魂廟。貧民收容所。設於下堡南營房保生堂。民生工廠。設於東關街三官廟。距離散遠。管理不便。宋主席因此院爲本省唯一慈善機關。應加改善。以期發展。乃撥省款壹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有奇。俾建新院。由民廳轉令院長喬宴廷。購地建築。旋購得古宏廟街

西首地基二十一畝七分。繪圖設計。招商包建。全院四所一廠工程。共修房一百七十二間。修造工竣。即將全院各所廠。一齊遷入。指揮便利。進步可期。前途擴大。未可限也。

一提倡八德。褒揚節孝。中國自新潮震蕩。舊教淪胥。風俗人心。亟須振拔。宋主席泣察。乃提倡八德。警醒民衆。三令五申。不惜諄諄告誡。察省民情古樸。習染未深。節孝旌揚。閭里猶視爲曠典。各縣節婦。呈請褒獎者。甚不乏人。秦廳長因民廳掌管禮俗。凡有此項案件。無不核准施行。節錄兩令。用見一斑。

錄省令。察哈爾省政府通令。民字第一四號。令民政廳。爲通令事。本主席前以世道人心。日趨陷溺。四維不張。國必不強。業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德。垂爲訓條。通令遵行在案。茲念幽光潛德。代有其人。而梗頑不化之徒。或亦不能盡免。不有旌別。何以昭勸懲而資感化。縣長爲民表率。應即厲行八德。以作倡導。不能僅以貼標語。廣宣傳。認爲了事。着速訪查該縣境內。如有孝子節婦。暨合格八德之一者。務即臚列事實。請予獎勵。以資模範。其敢顯違訓條。傷風敗

俗者亦應加以相當懲戒。俾知悛悔。庶幾風聲所樹。薄俗斯敦。經正民興。予於此有厚望焉。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切切此令。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錄廳令。民政廳令。蔚縣縣長。呈一件。呈摺均悉。查旌表節孝。民國已無此例。為扶翼世道。救正人心計。請旌節婦。亦足以激勵末俗。前據該縣呈報。縣屬崔家莊段蔡氏。陳家澗劉劉氏。節烈可風。已請省政府獎給匾額在案。該安康氏事同一律。仰即飭造事實清冊。取具鄰族切結。並由該縣加具證明書。逕呈省政府核獎。分報本廳備查。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廳施政概要

察哈爾新建行省。地曠人稀。財力竭蹶。政費儉約。與各省大相懸殊。自兵燹屢經。歲入銳減。收支更不能相抵。二十二年。過廳長之翰泣職。稟承宋主席休養生息之意。以不擾民為政策。於是除煩苛。杜浮冒。整頓金融。訓練員司。犖犖大端。均已見為事實。摘錄如左。

一裁免苛捐雜稅。中央本有明令。但察省省庫收入。多係合法稅捐。惟各縣局。

因舉辦警學自治各項要政。往往就地籌款。不免多立名目。迹近苛雜。過廳長本中央財政會議意旨。通令各縣局。造送最近財政收入調查表。逐一審核。厲行裁免。如屠宰稅內之檢驗費。豬羊血款。豬羊腸捐。省會公安局之住戶公安捐。路燈捐。衛生捐。牙紀稅內之齋稅。油捐。萬全縣之廟捐。黃薯捐。油梁捐。草折價。瓦窰捐。水磨捐。渠壩捐。冰廠捐。各區門牌捐。宣化縣之園畦捐。口袋捐。土車費。蔚縣之妓捐。延慶縣之南口籌餉道工捐。水磨租。懷安縣之房院捐。草菸捐。狀紙附加捐。麻葦捐。涿鹿縣之簸籬底糧捐。龍關縣之藥材捐。代收銀糧川資捐。沽源縣之鹽商捐等項。均已佈告。一律取銷。

一整理田賦。清查民欠。察省田賦。口內萬全十縣。係根據銀糧米石折徵。每有糧地不符之弊。口外張北六縣。暨三設治局。係墾地升科。每年報荒成熟。情

形不一。過廳長擬定清賦辦法。選派委員分赴各縣局。切實調查。力除隱匿。侵蝕糧地確數。始無大差。至民欠正供。屢年積欠。全省已達百萬元以上。就中死亡逃戶。貧窶無力完納者。固有其事。而階級特殊。故意拖欠者。亦所在多有。乃規定催徵民欠辦法。加委專員。先就民欠最多之縣。從事清理。雖未得大宗收入。然較前收數。已增多不尠。現仍積極進行中。

一整頓本省金融事項。察省祇張家口省垣。設有中國交通兩銀行。所屬各縣局。向無金融機關。市面通行。卽中國交通中央中南保商等銀行之銀元券。及輔幣券。因之各縣銀錢商號。皆以調劑金融活動市面爲詞。濫發元私帖。俾易折合零用。其基金充足。隨時能以兌現者。固屬有之。而以營利爲目的。毫無準備者。亦復不少。實於社會金融。商民生計。爲害至鉅。過廳長乃一

體查禁。通令各縣局。監督各發行私帖之商號。限期兌現收銷。現據陽原商都懷安蔚縣等縣。報告已遵令實行。將來私帖收盡。即籌設總分金融機關。劃一幣制。以鞏固金融。

一訓練經徵人員。辦理稅務。必須品端學粹。操守廉潔之員。方克勝任。否則病商擾民。損失收入。其害無窮。察省各稅捐局所人員之任用。向無一定限制。非局長隨帶到局。即由親朋推荐而來。具有稅務經驗者。實不多覩。過廳長乃於廳內附設經徵人員訓練班。調現任各稅捐局之分局長。及經徵稽查等員。按期分班。來廳受訓。對於各種稅則章程之解釋。及一切課稅之徵納方法。不厭求詳。細加探討。養成廉潔之心。警戒貪污之念。爲期雖短。而於選用徵收人材。已大獲效果。

建設廳施政概要

察省地處邊陲。建設事業。諸多待興。然因財用不足。實難一一畢舉。自二十二年。張廳長維藩蒞職。乃以國防民生爲鵠的。就本廳力所能及。先行設施。並未向財政廳請求撥款。業已完成者。有築路。造林。水利。工商。市政五項。列叙於後。

一新闢公路。計有六綫。曰萬北路。自萬全縣至張北縣。計長九十里。二十三年四月動工。七月完成。曰張柴路。自張家口至柴溝堡。計長九十里。曰張懷路。自張家口至懷安縣。計長一百二十里。曰懷蔚路。自懷安縣至蔚縣。計長二百二十里。均於二十三年九月動工。十二月完成。曰宣沽路。自宣化至沽源縣。計長三百三十里。二十三年六月動工。十月完成。曰宣蔚路。自宣化縣至蔚縣。計長二百七十里。此路於十八年即動工。中間屢經停頓。張廳長破除

積弊。嚴加督促。始於二十三年七月完成。此外張商。商沽。張沽。各綫。正在興修。不日均可完成。

一 本省造林設計。二十三年春。由建廳負責。在省垣內栽有土植民植兵植三林。共植樹四萬餘株。嗣又擴大舉辦。分張家口。張北縣。宣化縣。爲三大造林區。由建廳與張宣兩縣駐軍負責栽植。共植三十萬株。各地所植之樹。均多數成活。又增拓苗圃。六百餘畝。通令各縣。按人口植樹。培植行道林。提倡種植核桃樹。均有顯着成效。

一 本省水道湍急。舟楫不通。惟引渠灌田。變砂礫爲沃壤。民間早有習慣。但因爭水糾紛。屢興訟事。張廳長整理百戶長盛兩渠。乃將懷來涿鹿兩縣累年不決之案。妥爲解決。又通令各縣。每地五頃。挖築蓄水池塘一處。用防旱災。

一察省自張庫不能通商。工商兩業日見凋敝。人民俱多失業。張廳長一面計畫繁榮。一面組設公營事業。以資救濟。乃於二十三年三月。成立印刷局。附設本廳。又於同年八月。成立製革工廠。極力提倡。工商兩業已有蒸蒸日上之勢。

一張家口爲省會駐在地。市政不容忽視。洋河橫貫省垣。屢遭水患。乃於二十三年五月。修築大境朝陽清水河三壩。引水歸槽。建築堅固。卽盛夏山洪暴發。亦不致潰決成災。市民可以安堵。又因張垣爲西北孔道。中外人士絡繹於途。旅館大都湫隘。有礙觀瞻。乃建築大飯店一所。崇闋壯麗。招商承租。行旅遂獲安居之所。舊有公園。逼近省府。地狹塵囂。於市民遊觀。諸多不便。又將舊有苗圃。改築太平公園。沿河種樹。花木成陰。點綴亭臺。天然風景。增美

市容亦公共娛樂場所應有者也。

教育廳施政概要

察省僻近蒙疆。文教風化。屢經興廢。元有景賢書院。明有上谷書院。文獻無徵。已不可考。清時改柳川書院爲宣化中學。教育事業。乃日漸發揚。自設教育廳長一職。已歷四任。二十二年。趙廳長伯陶蒞職。廳內組織。始遵部章。變更完善。最近工作概況。纂有專刊。擇錄於下。

一頒布計畫。改革中等學校。推行職業教育。施行義務教育。實施省垣短期義務教育。辦理赤城沽源寶昌張北四縣巡行民衆教育館。建築赤城沽源寶昌縣城內小學校舍。推行張北縣城義務教育。爲全省實驗區。籌辦蒙旗教育。以上七項。均於二十三年度定期施行。

一擴展事業。高等學校。則考送國外留學公費生。核發國內外各大學察蒙籍生獎學金。中等學校。則成立畜牧科。職業學校。聯立鄉村師範學校。宣化職業學校。添置機器。建築工廠。選送女生。肄業兩江女子體育專科學校。派遣中學校長。參加廬山暑期訓練團教育組受訓。實施學生新生活訓練方案。規定中學校學生制服。厲行軍訓。提倡國術。初等學校。則辦理小學教員檢定登記事宜。實施義務教育。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則設立巡行民衆教育館。成立戲曲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國術訓練班。均已次第實行。一整頓學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機關各項人員。負有直接之責任。若不端正趨向。難達預期效果。趙廳長乃以恢復民族自信。喚醒國恥觀念。厲行紀律生活。注重科學方法。養成勤樸習慣。授與生產知能六項。通令各縣

當局及各校恪遵意旨淬礪邁進

堪設想。教育為國家民族之命脈。在此非常時期。司教育者。允宜共懷危亡。日
 夜淬礪。務期順應時代思潮之遞嬗。適合地方環境之需要。認清鵠的。全力赴
 之。救亡復興。胥於是賴。察省地瘠民貧。文化較為幼稚。中小學教育。社會教育。
 粗具規模。高等教育。尙付闕如。加以事變迭起。險象環生。國防上益趨重要。教
 育上愈應整理。本廳長承乏教政。恪遵中央與省府意旨。服膺教育救國信條。
 努力民族復興事業。其有成規舊制。業經前賢壁畫端緒者。當繼續策進。求其
 實現。但在此興革可能之範圍內。認為所應急切注意者。即中小學教育。與社
 會教育。對物作人。二者宜相併而行。不能有所軒輊。對物專注重。知豐富其內
 容。堪進其技術。目的在控制自然。增進人類幸福。作人須注重。行養成健全個
 人。發展社會文化。目的在求個人與社會。永為協調之邁進。今我國物貨文化
 退落。司教育者。漸知注重對物方面。可為救時良藥。不容稍懈。然往往忽略作
 人之道。任教育為畸形發展。遺誤社會。莫此為甚。爰將最為迫切之問題。臚舉
 六端。願與在事同仁共勉焉。

警務處施政概要

察哈爾。依蒙古語譯為白海。舊傳在今張北縣東北。百餘里之一湖泊。元初始

爲部族之名。有清藩服蒙古。闢此地爲八旗牧廠。又設口北三廳。乃統名爲察哈爾。近年置省。併口北一道。以張家口爲省會。按元明舊蹟。出口孔道。東在青邊口。西在威虜口。張家口並非當時重鎮。其繁盛在明中葉。馬市成立以後。蓋當時大同以東。因近口設馬市甚多。張家口其一也。明代宣大兩鎮置重兵。諸衛屯兵。均負保衛地方之責。清以八旗綠營兵駐口內外。於察哈爾設都統一人統治。然張家口廳同知。與察哈爾都統。職權統屬。並不相涉。自清末庚子後。始設警察。維持市民治安。張家口之有警察。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創立洋務局始。嗣後屢經變遷。或擴大組織。或縮小範圍。皆以時局爲轉移。自二十二年。佟處長任全省警務處處長。兼領省會公安局局長。處內職務。悉遵部章設置。公安權限。始臻完善。其奉行最要之事。列舉於下。

一禁止警官罰款。察省屢經兵燹。地方長官。遷調無常。以致軍警機關。往往不遵法令。拘押人民。濫行罰辦。宋主席有鑑於此。乃令警務處。嚴飭各縣局。遇有案件。非法律所規定者。一概不准處罰。俟處長遵令施行。各縣遂不敢再

生此弊

錄原令三道 察哈爾省政府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部訓令 秘字第

四十六號 令警務處。為通令飭遵事。國家編訂法律。原以保障人民權利。人民犯法。在應得罪刑中。雖有罰金一項。但必原條文內規定併科。或易科數目。始得因案引用。並不能任意苛罰。茲查本省政軍各機關。不遵法令。不察案情。或謂辦公需款。或謂納金贖罪。動輒拘押罰辦。勤繳數十元。或數百元之巨額。始予釋放。無論隱匿肥己。法所不容。即令如數呈報充公。而人民於災禍之餘。繳盡血漿。忍納罰款。傾家敗產。情何以堪。本主席軍長。為守法愛民起見。合亟明白告誡。嗣後行政機關。無論何案件。凡非法律所規定。一概不准濫罰。至於駐防軍隊。在地方上。捕獲匪犯。或遇有遠反軍法情事。應即依法審理。按其所犯之律條。治以應得之罪名。概不得自行罰款。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遵照。慎勿陽奉陰違。致干查究。切切此令。察哈爾省政府訓令。法字第四六號。令警務處。為訓令事。照得法律所以保障人民權利。凡行政機關。無論何案件。概不准濫罰。業經通令在案。本主席此次視察各縣。據查實力奉行。者甚少。而因案罰款者。仍所在多有。似此玩視政令。何以儆官邪。

而蘇民困。合亟嚴申前令。此後除司法範圍。稅收章則。仍照其律條規定。依舊辦理外。凡我行政方面。概不准因案苛罰。即變相之公益捐。而迫令追繳者。亦不准再有。至於違警罰金。雖係中央所定。為數甚微。但各局長希圖隱匿。已每有以多報少。或干涉民刑訴訟。亦假違警名義。而肆行拘押。辦者弊竇叢生。殊堪痛恨。應即一併免行。嗣後遇違警案件。輕者在局處分重者送縣。依法訊辦。概不准勒納罰金。本主席為澈底肅清官吏貪污。解除人民痛苦。特三令五申。俾資遵守。前懷安縣公安局長劉耀亭。私擅濫罰。曾經撤職。監禁三個月。以示薄懲。倘再陽奉陰違。隱圖嘗試。一經查明。定即執法嚴懲。決不寬貸。除布告並分令外。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附發布告一張。察哈爾省警務處訓令。令省會各縣公安局。頃奉主席面諭。各公安局。對於違警案件。不得擅科罰金。等因。奉此。查處理違警案件。應斟酌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方為正當。辦法若無論案情如何。一律盡科罰金。不特失却為政之道。抑且難免苛斂之譏。况察省民窮財盡。地方行政官吏。對於民庶。不能不特存矜恤。自此通令後。各公安局。辦理違警案件。必須詳慎酌度。重者科以拘留。輕者予以訓誡。不准再科以分文罰金。切勿擅自處罰。致干重懲。以期仰副主席愛民之至意。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凜遵。為要。此令。

一考選外事警官。察省交涉日繁。非稍通外交者。不能措置裕如。佟處長乃招

考外事警官。計考取王文友、謝振華、馬振山、么樹馨四名。分派職務。均尙盡

察哈爾省通志 卷十五 職。

一整理警官補習所。並長警補習班。察省自二十年設立警官補習所。並附設長警補習班。佟處長洺任。極力整頓。共畢業五班。計男學員一百九十名。女學員七名。學警二百七十六名。造就警材。足供任使。

按以上各廳處。有施政概要。而省政府無之者。以各廳處。皆爲省政府直隸機關。事事秉承省府命令而行。並受其監督。故各廳處之施政。即省府之施政也。茲務求實際。不尙虛飾。而於省府從略焉。

察哈爾國民黨省黨部

察省始有黨務運動。自民國九年。黨之中央部。密派張礪生。童效先。杜濟美。三人來察。潛謀進行。在口外屯墾村。組織屯墾隊第六師。由張礪生負責。第七師

由張誠德負責。備革命武力之後盾。而於省會組織實業學校。爲宣傳機關。並由武光生聯合諸同志及各友好。籌款十萬元。設大業銀號。爲推進西北國民革命之金融機關。十五年七月九日。張礪生奉中央命。抵太原。與北方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閻伯川協商。以礪生擔任國民革命軍熱察綏招討使。編制民軍。設署於大同蘭池。集合武光生張子光谷毓杰梁子青等以進行。十六年。察主政高某。對黨人嚴行偵查。逮捕二人。查封大業銀號。沒收其款。十七年。北伐成功。北方黨務。先後公開。察省亦於同年七月。正式成立察哈爾區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由中央委張礪生谷毓杰武光生楊集賢郭樹幟等五人爲特派員。然數年間。迭經變故。卷宗焚燬。其沿革頗難詳考。舉其重要言之。可分四期。自民國十七年正式成立省黨部。至十八年之內部糾紛結束止。爲第一期。自十八

年終。至十九年北方政變救平止。爲第二期。自十九年終。至二十二年五月。本省事變結束止。爲第三期。自二十二年事變結束後。至二十四年六月。爲第四期。

第一期 由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自民國十七年。中央黨部。委張礪生谷毓杰武光生楊集賢郭樹幟等五人。爲察哈爾特別區黨務特派員。並於是年七月五日。舉行升旗典禮。宣佈正式成立後。中央復加派杭紹彭。爲黨務特派員。每月經費。除都統署按月撥付四千九百八十元外。並由中央黨部。每月補助二千元。會內組織。分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等。計各部處會負責者。組織屬谷毓杰。宣傳屬楊集賢。訓練屬郭樹幟。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爲張礪生武光

生谷毓杰楊集賢郭樹幟等五人。由常務張礪生負責。秘書處由常務谷毓杰武光生郭樹幟等三人負責。內部工作者共七十五人。分其大部職務爲四。曰組織。曰宣傳。曰訓練。曰民衆運動。

組織 組織又分以下四項。一曰黨訓班之組織。此專收察屬各縣優秀份子。入校受訓。畢業後。組織下級黨部。規定受訓期限爲一個月。學員五十名。完全官費。經費共爲五百二十元。不足時。由省黨部補助。繼設蒙旗黨務訓練班。則專收察屬十二旗羣優秀份子。受訓後。冀其擔任啓迪民智。宣傳主義之重責。期限亦爲一月。學員三十六名。完全官費。經費由黨部擔任。二曰縣市黨部之組織。此就察屬全區。按黨員之多寡。劃爲十一縣。一普通市。計設指委會者八處。登記處者四處。三曰區黨部區分部之組

織計張家口市組織區黨部六區。分部三十九。涼城縣組織區黨部三區。分部九。直屬區分部一。集寧縣組織區黨部三區。分部九。張北縣組織區黨部三區。分部十。多倫縣組織區黨部三區。分部九。興和縣組織區黨部三區。分部九。沽源縣組織區黨部三區。分部九。豐鎮縣組織區黨部三區。分部九。直屬區分部一。至寶昌康保兩縣。因無登記處。故無下級黨部之組織。商都陶林兩縣。因登記時未有黨員。故亦無任何組織。四曰黨員之統計。全區登記合格之黨員。共二千零八名。不合格之黨員。共五百八十六名。至登記合格與不合格之黨員。年齡籍貫職業。及教育程度。與不合格之原因。列表明之。(表略)

宣傳 此分爲以下五種。曰普通宣傳。曰特種宣傳。曰發表刊物。曰設日報

社。曰通訊社。而普通宣傳。又分對黨員者。對民衆者。其對黨員者。不外訓練黨員。能任宣傳之事。並隨時視察其實行。爲之督飭整理。對民衆宣傳。則在轉移民衆之思想。使對本黨有真認識。至特種宣傳。則在臨時或特別事件發生。爲之宣傳。發表刊物。爲察哈爾黨報。察區畫報。又叢書五種。小冊子八種。要爲闡明孫總理遺教。及三民主義各種解釋圖表。日報社。創辦察哈爾黨報一所。由本會宣傳部負責辦理。於七月十日。逐日發刊一小張。每日共出一千五百份。每月經費一千元。由中央黨部。按月撥發。通訊社。以經濟與人力關係。不能作大規模之通訊。僅由黨報社人員兼辦。經費由宣傳費項下開支。定名爲張垣通訊社。計自十八年二月出稿以來。或三日一次。或五日一次。或一週一次。視所得消息之多寡。隨時定

之。

訓練。訓練分以下四項。曰普通訓練。曰特別訓練。曰民意檢查。曰教師檢
定。普通訓練者。皆係遵中央頒發之訓練實施綱領。努力實施。特別訓練
者。有三。一爲童子軍之訓練。除將本市各級學校編爲數隊。依時指導外。
並將各縣編爲數區。分期前往指導。二爲訓練所之組織。純係遵照中央
之規定。設立訓練所一處。限期六個月。共需經費四萬元。由都統署按月
撥發。專收察屬各地初中卒業之優秀青年六十名。入所受訓。三爲警夫
訓練。爲使省部門警及夫役。明瞭黨義。特設門警夫役訓練班。期限三月。
於每日午後六時至八時。爲授課時間。由本會各部處會人員。擔任教員
之責。民意檢查者。在徵求民衆對於政治社會等之意識。當時製印檢查

表十萬餘份。由各級訓練委員負責辦理。期限爲六周。教師檢定者。此爲施行黨義教育。必先有良好之黨義教師。由省部會同教育廳。組織各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並通令各縣黨部。會同教育局組織辦理。計本市及格者。合於中學校教員資格九人。高小教員資格三十餘人。各縣共計合格高小教員程度者。一百餘人。

民衆運動。此種運動。分以下二項。曰調查事項。曰組織事項。調查事項者。本黨爲民衆謀利益。對民衆痛苦。即盡力設法解除。省部擬製調查表多種。如團體調查表。工會調查表。各級工會調查表。工會組織調查表。工會工作調查表。工會經濟收支調查表。各級工會黨務調查表。各級商民協會調查表。學生團體調查表。職工婦女調查表。家庭婦女調查表。婦女團

體調查表。妓女調查表。乞丐調查表。僧尼調查表。巫卜星相調查表。烟酒
販調查表。外僑調查表。青年及婦女團體調查表。物價調查表等。二十種。
除派員在本市確實調查外。並通令各縣黨部。調查填報。組織事項者。組
織張家口市青年聯合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農民協會。鐵路工會。電燈
工會。電話工會。人力車工會。皮行公會。麪行公會。鐵路工會工程處分會。
機廠處分會。機務處分會。車務處分會。及婦女協會第一區第一二兩分
會等。十六團體。此外並刊發民衆訓練計畫大綱。及實施方案。民衆訓練
實施方案。民衆訓練理論輯上下篇。農民訓練綱要。中國國民黨與民衆
如何作民衆運動等六種。

第二期 由民國十八年底。至十九年底。

十八年國內反動紛起。本省黨務亦迭起糾紛。十八年十一月。中央將本會特派員楊集賢郭樹幟等六人免職。另委劉誠宣紀亮谷毓杰馬亮楊愛源等五人爲本省黨務特派員。是年十二月。先後抵省。接收黨務。正式成立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每月經費八千元。內有黨報社一千元。由省府按月撥

付。中央黨部仍按月津貼兩千元。處內分文書室。事務室。統計室。組織科。宣傳科。訓練科。蒙旗科。文書事務統計。由劉誠宣負責。組織由谷毓杰負責。宣傳由紀亮負責。訓練由馬亮負責。蒙旗由楊愛源負責。並推谷紀馬三特派員爲本處常務委員。除委派各科室人員。及改組黨報社外。一方特派員分赴各縣視察黨務。並擬製整理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工作計畫。以期澈底施行而臻完善。不幸北方時局轉變。未能進行。卽於十九年三月。移本

處至天津某租界。繼續工作。每月經費四千元。由中央黨部按月撥發。一切事務。由特派員劉誠宣谷毓杰紀亮馬亮等四人負責指導。除內部留一部分同志工作外。並派員分往各縣工作。是年十月。大局救平。由津返省。繼續工作前此黨務。惟經此次事變。黨員蒙難。被困囹圄者。如馬效賢陳佩璿等之被禁天津警備司令部。王進賢受刑延慶。而轉禁張垣監獄等是也。

第三期 由民國十九年底。至二十二年五月。

自民國十九年十月。省部由津返省。恢復黨務。至二十二年五月。其間負責人員之變更。及內部情況。堪值記述者如下。

一。負責人員之變更。本省自恢復工作後。中央即明令免楊愛源杭錦壽二人本兼各職。所有劉誠宣紀亮谷毓杰馬亮。仍兼原職。劉兼書記長。紀谷

馬兼常委。並加委劉翼飛高惜冰二人爲省部特派員。嗣因谷特派員辭職出洋留學。以劉誠宣補兼常委。中央另委張季春補缺。是年十月。紀亮因有他務。中央另委郭培愷補缺。十一月劉翼飛辭去本兼各職。馬亮因事另調。中央另委宋哲元王豫洲爲特派員。二十一年。王豫洲因事撤職。遺缺另委王德溥補充。並委于鴻彥爲省部書記長。

一、二、內部組織及經費。是時經費。每月八千元。內有民國日報社一千元。由省政府令財

政廳按月撥發。概無拖欠。自九一八事變。中央爲節樽糜費。挽救國難計。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八扣。省黨部自動。每月按八扣。實領六千四百元。自是內部組織。略有變更。而常務委員。一再易人。又經二十二年五月同盟軍變後。各科室負責者。宣傳科主任。爲許秉彝。民運科主任。爲姜佐周。

姜因事辭職。由馬亨貞張志端先後負責。組織科主任。由王震南郭培愷先後負責。文書室。由張書聚負責。統計室。由韓養初負責。事務室。由雷光先負責。計處內工作者五十六人。其宣傳情形。仍分普通宣傳。特別宣傳。於是有發行半月刊。民國日報。察省畫報。要聞簡報之創設。又有各屬日報登記之舉。此外則調查蒙情。選八旗及左右翼四牧羣優秀之子弟五十五人。保送中央。專受軍事訓練。作將來衛國保土之先導。又執行中央所頒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共組織有一百十餘處。如商工會農會等是也。而又檢定通俗講演員。舉辦民衆學校。其成立學校之數。張家口五。萬全五。宣化四。蔚縣四。赤城二。龍關二。懷安三。懷來三。陽原三。延慶二。涿鹿三。張北二。沽源一。多倫二。康保一。寶昌一。

各學校中受業者。分成年與兒童。又分男女。多或百餘人。少亦十餘人。除民衆學校外。又有黨童軍之訓練。此遵中央令。會同省教育廳行之。設教練員養成所。限一月畢業。經費由省部及教育廳分擔。計畢業學生三十名。經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擇優任用。並設政軍警及各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亦奉中央令而行也。

第四期 由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本處自二十二年。奉令改爲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方期整頓黨務。力求進行。不幸二十二年五月。遇同盟軍之變。爲避亂計。移辦公地於北平。當時會內。由宋哲元劉誠宣張季春郭墀愷王德溥高惜冰等指導委員負責。派于書記長鴻彥。率領黨員。沿平綏路。隨軍工作。軍行所到。即恢復當地黨部。

至八月。事變救平。始恢復省黨部。旋奉中央令。免高惜冰王德溥職。本會指導委員。遂爲宋哲元秦德純蕭振瀛劉誠宣張旆張季春郭增愷等七人。會內經費。改爲三千七百一十九元。於是年十一月份起。由省府飭財政廳按月撥發。迨二十三年八月後。會內人員。一再更動。現常務委員爲宋哲元張文穆張旆等三人。內部組織。分宣傳。民運。組織。三科。文書事務二室。宣傳科主任爲許秉彝。民運科主任爲馬亨貞。組織科主任爲樊祖邦。文書爲喬彭壽。事務爲雷光先。會內工作者三十人。惟本會地址。向無固定。有時借佔官舍或承租民房。

甲 組織方面

是時會內組織訓練班。通令各縣黨部。一律停止活動。所有文卷器具等。交

各該縣政府負責保管。於省會組織察哈爾省各縣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定期爲六個月。由本年五月起。開始訓練。人數爲四十名。經費每月一千元。由省政府飭財政廳。按月撥付。訓練班正主任。爲宋哲元。副主任。爲張旆。張季春。教務主任。于鴻彥。助理。張炎茂。訓育主任。樊祖邦。助理。劉創勳。事務主任。張志端。助理。雷光先。並成立拔選各縣黨務工作受訓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爲張旆。劉誠。宣郭。培愷。張季春。于鴻彥等五人。並將全省劃爲三區。派員視察。物色優秀份子。呈會拔選。調省訓練。經會審查合格者。張榜金等三十八人。內有蒙旗學員。恩克巴。義爾等六人。是年五月開課。均聘名人教授。並添設軍事訓練。督促至爲嚴格。於十月間。各種學科講畢。又延期兩月。特加精神訓話。兩月以來。學員思想行動。煥然一新。經本會第十九

次委員會決議。分派擔任萬全等九縣。與化德設治局。黨務指導委員。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畢業典禮。二十九日。各委宣誓就職。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分赴各縣開始工作。

本會黨員。在五二六。

即同盟軍起日。

事變以前。計正式黨員二千二百五十三人。

預備黨員九百七十九人。現經調查。計正式黨員二千二百三十一人。較前減少二十二。預備黨員一千零三十九人。較前增多一百一十人。均為新徵收之預備黨員。

乙 宣傳方面

本黨宣傳。仍分為普通宣傳。特別宣傳。要皆遵中央命令。參酌本會情形。切實辦理。普通宣傳如前。特種宣傳見後。而於民運方面。解決糾紛。一為華北

電燈公司。此因工人以公司違背合同。扣押花紅。爭執頗烈。由本黨會同軍事機關。代爲調解。於二十三年七月告平息。一爲汽車同業公會。此因同會三十六家。反對公會主席種種弊端。雙方爭執。不能了解。後由本會會同建設廳汽車管理處。協同調查。依法辦理。始告平息。

特種宣傳。分四項。如下。(子)此亦隨時有可宣傳之事體發生。則舉行宣傳辦法。如舉行國貨宣傳周。中央爲提倡國貨運動。抵制外人經濟侵略起見。特電令全國各省市黨部。於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月三日止。舉行國貨運動宣傳周。本會遵於是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提倡國貨運動宣傳周。計組織宣傳隊四組。每組宣傳員二人。每日宣傳時間。爲下午二時至四時。宣傳地址。係假用本埠各街鎮公丑所。(又)組設新運會。自南昌蔣

委員長發起新生活以來。全國各地風從。察省對此矯風易俗正心修身之重大工作。則決不後人。故本會聯合各界。組織察哈爾省各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爲推進之總部。於本年四月間。宣告成立。正在擬定計畫。按步進行之際。奉蔣委員長電令全國各地之新生活運動。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主辦。遂遵令移交省政府組織辦理。(寅)又舉行剿匪勝利宣傳。查江西瑞金。被匪盤據七載。號稱僞都。係赤匪老巢。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爲我國軍克復。本會遵照中央執委會文電所示。特於十月十六日舉行擴大宣傳。(卯)又慶祝五中全會開幕。暨剿匪勝利大會。查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爲五中全會開幕之期。又兼贛省匪區完全收復。前經本會。雖舉行擴大剿匪勝利宣傳。並電慰剿匪將士在案。但此次克復僞

都蕩平匪患。實為實現攘外必先安內之先聲。本會遵中央執委會江電所示。於是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假本埠公共體育場。召集本埠各界。開慶祝五中全會開幕暨剿匪勝利大會。

察哈爾省人民團體統計表

名 稱	統 計 時 期	農 會			工 會
		縣農會數	區農會數	鄉農會數	
張家口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五	五	四
張北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四	一五	
蔚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六	三三	
懷安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四	三五	
涿鹿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三	七	
懷來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五	二二	
延慶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四	一五	
赤城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四	三三	二
龍關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四	一八	
陽原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三	三一	
商都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康保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三	七	
寶昌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三	二五	
宣化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七	三九	
沽源縣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四	二二	
總 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五	六二	二五三	六

學生會		會商												
會員總數	學生會數	會員總數	析分		會 交通業	公 建築業	業 飲食業	同 服用業	同業公會數	鎮商會數	縣商會數	會員總數	析分	
			其 他	人事 服務業									其 他	人事 服務業
三三三	二	一八七六	七	八	五	一	三	一〇	四	一		一三三	一	五
		八四								一	一			
		九七									一			
		五九									一			
		一八四								一	一			
		二二〇		二			四	二			一			
		二〇九								二	一			
		一五六								一	一			
		一七六									一	105		一
		五四									一			
		五六									一			
		五〇									一			
五二五	五	二八五												
		五六												
七四八	七	四六六四	七	10	五	一	二七	二二	四四	六	一三	173	一	六

察哈爾省歷年來黨務負責人員一覽表

他		其						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			
社協	戲曲	團體	婦女	團體	宗教	團體	慈善	律師及醫師	團體	會員總數	區教育會	縣教育會	省教育會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一六九	二	四	二	三七 三七五			一
										六三 四〇一 一五〇	五	一	
										九〇 一六	三	一	
										九三 九二 一三六	八	一	
										三四 三	四	一	
										三二 二九二	四	一	
										三三 二九二	五	一	
										三二 二九二	七	一	
										二六 二〇八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一六九	二	四	二	五三	四	一	

年職	別員	各部處會科室負責人	備註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十一月	特別委員 谷毓杰 張礪生 楊集賢 郭樹幟 武光生 杭紹彭	常務委員 谷毓杰 武光生 郭樹幟 谷毓杰 楊集賢 郭樹幟 張礪生 劉誠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二月	特別派員 谷毓杰 劉誠宣 紀亮 馬亮 楊愛源	常務委員 谷毓杰 紀亮 谷毓杰 紀亮 訓練改為民運 馬亮 劉誠宣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特派員

谷毓杰 劉誠宣 紀亮亮 馬亮亮 劉翼飛 高惜冰 張季春 郭堉愷 王豫洲 宋哲元 王德溥

谷毓杰 紀亮亮 馬亮亮 劉誠宣 王豫洲 王德溥

王震南

許秉彜

訓練改
為民運

姜佐周

于鴻彥
(書記長)

谷毓杰辭職委
任張季春並推
劉誠宣為常務
紀亮卸職委任
郭堉愷並推為
常務馬亮去職
委任王豫洲並
委為常務劉翼
飛卸職委任宋
哲元王豫洲去
職委任王德溥
並推為常務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指導委員

劉誠宣 宋哲元 秦德純 蕭振瀛 張季春 張堉愷 郭堉愷 于鴻彥 張文穆

劉誠宣 宋哲元 郭堉愷 張堉愷 秦德純 張文穆

樊祖邦

許秉彜

訓練改
為民運

馬亨貞

于鴻彥
(書記長)
谷毓杰
(書記長)

張季春去職委
任于鴻彥劉誠
宣辭去常務由
張堉愷負責郭
堉愷辭去常務
由秦德純負責
秦德純辭去常
務由張文穆負
責

政事編之一

中國國民黨
陸軍第二十九軍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成立經過。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中央派宋哲元秦德純張維藩宣介溪吳渤海馮治安張自忠劉汝明趙登禹爲本會籌備委員。並指定吳渤海兼書記長。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推定宋哲元秦德純張維藩宣介溪馮治安爲常務委員。並決議在書記長吳渤海未到任前。由顧訪白代理書記長職務。及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吳渤海到會。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常務委員秦德純辭職。推由吳渤海繼任常務委員。二十三年八月。常務委員兼書記長吳渤海調職。中央委派王務盡遞補吳渤海遺職。此本會自成立迄今經過之概略情形也。

組織現狀。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委員九人。爲宋哲元秦德純張維藩宣介

溪王務盡馮治安張自忠劉汝明趙登禹。常務委員五人。爲宋哲元張維藩
王務盡宣介溪馮治安。王務盡兼任書記長。書記長之下。爲總務幹事張祖
德。組訓幹事張會同。宣傳幹事毛嘯葉。助理幹事徐振聲劉冠千。及錄事王
煥桐于嶸。至於所屬各師。則設師黨務指導員辦公處。就近指導各師之黨
務。辦公處設指導員。助理員。錄事。各一人。現已派定者。有四師。其工作人員。
爲第三十七師指導員朱芹俊。助理員王人龍。錄事趙乃萍。第三十八師指
導員韓世元。助理員李班庭。錄事丁學賢。暫編第二師指導員劉漢英。助理
員程文彪。錄事史肇杭。第一三二師指導員許德禧。助理員梁德衡。錄事柏
岩。此本會組織之現狀也。

法院

地方官兼理刑名。由來尙矣。清宣統間。始仿東西各國之制。創設各級審判廳。專司訴訟。並建築新式監獄。以爲執行囚犯之所。嗣雖屢經變更。名稱不同。而其制度。前後無或稍異。自是司法與行政脫離。遂別成一系統。茲將察哈爾省司法一門。分三類志之。曰司法機關。曰司法機關附設各會所。曰監所。

司法機關

一直隸張北地方審判暨檢察廳。初。清宣統三年二月。設立張家口地方審判分廳。及張家口地方檢察分廳。地址在下堡馬道底。民國元年。改名張北地方審判廳。管轄萬全縣民事地方案件第一審。暨萬全宣化赤城懷來龍關陽原延慶蔚縣涿鹿懷安各縣民事初級案件。第二審審判廳。設民事刑事各一庭。置廳長一。推事四。均薦任。執行審判權。廳長兼一庭長。餘一

庭長。由資深推事充之。指揮監督各本庭事務。廳長並承直隸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綜理本廳行政事務。書記官長一。書記三。均委任。分掌各項職務。並置錄事承發吏庭丁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檢察官三。均薦任。執行檢察職務。檢察長並承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綜理本廳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看守所。書記官長一。書記官二。均委任。分掌各項職務。並置錄事檢驗吏司法警察等。民國三年六月。均裁撤。

一 直隸張北初級審判暨檢察廳。初設立時。原名爲張家口初級審判廳。暨張家口初級檢察廳。民國元年。始易張家口三字。而冠以張北。與張北地方審判。暨檢察廳。同置一院之內。管轄區域。與萬全縣行政區域同。管轄事件。爲初級案件。爲初級案件第一審。審判廳置推事一。書記官一。暨錄事庭丁

等檢察廳置檢察官一書記官一及錄事司法警察等推事檢察官除執行
審判檢察職權外並綜理各本廳行政事務其監督長官及設立裁撤年月
均與張北地方審判暨檢察廳相同。

三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暨附設地方庭。自民國二年察哈爾成立特別行
政區域後旋於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經司法部呈援照熱河綏遠兩特別行
政區域設立都統署審判處之成例設立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所有一切
事宜以及管轄事件一併按照熱河都統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之規定辦理遂於同年九月一日成立原設於張家口下堡棋盤街嗣於民
國七年六月移入張北縣舊署即今察哈爾高等法院之地址焉。

按審判處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司法行政權除司法部監督外

並受都統之監督。其管轄之訴訟案件。一爲不服縣知事及滿蒙理刑官之判決而控告者。二爲前項事件按照民刑訴訟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爲終審者。是其審判權。限於二三兩審而已。置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職員。及所屬各審判處各縣局各監所。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道尹兼任。設民事刑事各一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並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法定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置書記官三人。至五人。分掌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至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暨司法警察若干人。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等。由審判處長委任之。嗣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奉令改組爲察哈

爾高等法院。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僅管轄地方案件第二審。及初級案件第三審。其初級案件第二審。爲權宜之計。暫歸鄰縣或首縣受理。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由審判處長。呈准設立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地址在張家口下堡草城隍廟內。所管轄之訴訟事件。一爲察屬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二爲察哈爾都統署積案或都統特交。以及官吏犯賊等案。嗣於民國十六年。復將管轄事件。酌加變更。大致無甚出入。其全庭事務。由審判處長監督。內設民事刑事各一庭。每庭置審理員一人。資格及任用。均與審判處審理員相同。置書記官二人。承發吏二人。錄事四人。皆由審判處長委任。司法警察檢驗吏。以審判處所用之人員兼充之。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改組爲察哈爾高等法院。遂改名高等法院。

臨時附設地方庭。十八年一月。萬全地方法院。劃歸察哈爾高等法院管轄。即歸裁併。

四察哈爾高等法院。察哈爾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爲全省。其管轄案件。爲違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內亂外患。與妨害國交各罪第一審。地方案件第二審。暨初級案件第三審。置院長一人。簡任。承司法行政部長之監督。綜理本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監所。各旗羣審判處。及兼理訴訟各縣長之行政事務。設民事刑事各一庭。各置庭長一人。共置推事三人。均薦任。執行審判權。庭長並指揮監督各本庭事務。置書記長一人。薦任。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各書記官。書記官四人。候補書記官六人。學習書記官一人。均委任。分掌文牘紀錄監獄統計會計各項職務。並置錄事五人。執達員一

人。庭丁四人。此外配置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各一人。均薦任。獨立執行檢察職務。首席檢察官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官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除受司法行政部長之監督外。並受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指揮監督。置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各一人。均委任。分掌總務紀錄各項職務。檢察官原係配置於法院。嗣至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於呈准之處務規則內。添設檢察處。於是始有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之名稱。此為辦事便利計。初非官制上之所規定也。全院月支經費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冬季煤炭費六百零八元。

五察哈爾地方法院。自民國三年六月。將張北地方初級各審判檢察廳裁撤後。除各縣初級案件之上訴。皆分別劃歸各鄰縣管轄外。所有萬全縣屬

民刑事地方及初級各案件。盡由萬全縣知事兼理。嗣至民國九年一月。復行恢復。名曰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暨檢察廳。仍設在前張北縣地方。審判暨檢察廳之舊廨內。其兩廳組織。與管轄區域及案件等。均與前張北地方審判暨檢察廳大抵相同。惟前張北初級審判暨檢察廳所轄事務。分別歸併於各廳。在審判廳並特設簡易庭。以專司其事。以符四級三審之制。嗣民國十七年。直隸改名河北。而司法制度。亦有變更。遂改組爲河北萬全地方法院。未幾察哈爾改設行省。萬全各縣。劃歸察省管轄。於是又更名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

按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管轄萬全縣屬民刑事地方及初級案件第一審。暨察哈爾全省初級案件第二審。置院長一。承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之監

督綜理本院行政事務。及所屬看守所。設民事刑事各一庭。除院長兼一庭長外。置庭長一。推事二。候補推事四。院長庭長推事。均薦任。執行審判權。庭長並指揮監督各本庭事務。書記官長一。書記官五。候補書記官八。學習書記官二。均委任。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各書記官。書記官分掌紀錄文牘統計會計各項事務。執達員五。庭丁四。此外配置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各一。候補檢察官二。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均薦任。獨立執行檢察職務。首席檢察官。並承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而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一。書記官候補書記官各二。均委任。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各書記官。書記官分掌紀錄文牘各項職務。檢驗吏一。司法警察九。嗣爲辦事便利計。而於處務規則內。設立檢察處以別之。於

是始有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之名稱焉。全院預算月支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初民國十一年前直隸萬全審判廳創設不動產登記處。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十四年十一月復在萬全縣舊城設立不動產登記處。凡位於張家口之不動產專歸本廳登記。其散在萬全縣舊城及其四鄉之不動產改由分處登記。十六年一月分處裁撤。仍由本廳總司其事。同年五月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亦成立登記處。以察省全境爲管轄區域。嗣因萬全地方法院劃歸察哈爾省管轄。於是附設地方庭之登記事務併由萬全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處接收辦理。

六張北縣法院。初張家口理事廳於民國二年二月改爲張北縣。同年五月設立張北縣審檢所。以專司訴訟。仍歸縣知事兼理。同年七月張北縣劃歸

察哈爾特別行政區域。六年十月。遷治於興和城。即今之張北縣治也。十一年十月。設立張北縣司法公署。二十三年七月。始改爲張北縣地方法院。縣法院管轄區域。與縣行政區域同。受理民刑事初級及地方第一審案件。置院長兼推事及推事各一人。均薦任。執行審判權。院長並綜理本院行政事務。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二人。學習書記官一人。及錄事。執行檢察官職務。置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各一人。及錄事。檢驗吏。司法警察等。經費月支八百七十九元。並另由地方年籌檢察官薪俸千元。

七多倫縣司法公署。多倫縣自民國二年七月。劃歸察哈爾特別行政區域後。仍由縣知事兼理訴訟。嗣至十一年十月。始設立多倫縣司法公署。地址在喇嘛廟馬市街。司法公署。由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管轄區域。與多倫

縣行政區域同。受理民刑事初級及地方第一審案件。置監督審判官審判官各一人。均薦任。執行審判權。監督審判官。並綜理本署行政事務。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由縣知事兼理。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分掌紀錄統計文牘會計各職務。此外並置承發吏檢驗吏司法警察及錄事等。經費月支七百一十八元。

八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宣化蔚縣延慶懷來涿鹿懷安陽原赤城龍關沽源

寶昌康保商都各縣政府縣長均兼理司法事務。司法區域與縣行政區域同。管轄民刑事初級及地方第一審案件。置承審員一人。由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委任之。受縣長之監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長應與

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並置書記員錄事承發員及檢驗吏等。司法警察以縣政府巡警兼充之。經常費用。宣化蔚縣月支四百五十八元。延慶懷來月支三百八十八元。涿鹿懷安陽原赤城龍關沽源寶昌康保商都。月支三百零八元。

九察哈爾各旗羣審判處。察哈爾蒙古八旗。每旗原皆設有理刑官署。置滿洲蒙古理刑官各一人。嗣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都統署審判處長周樹標。召集各旗羣總管協領等會議。變通改革。當經議定。併設阿桂圖。貢果羅。塔拉。巴音察漢。四審判處。並於牛羊羣。增設明安審判處。管轄蒙人間之初級及地方第一審案件。理刑官。改稱審理員。每處置監督審理員一人。審理員二人。監督審理員。須用本旗以外之人。而審理員。則限於本旗。均援

照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之例。定爲薦任職。嗣經呈由都統轉咨司法部。呈請大總統批准。於是各審判處。遂先後成立。其制行之至今。猶未改也。茲將其管轄區域。設置時期。以及地址經費等。分述於左。

阿桂圖審判處。由鑲黃正白兩旗理刑官署。合併組成。以鑲黃正白兩旗爲管轄區域。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設置於鑲黃旗境內阿桂圖。經常費用。年支三百五十一元。

貢果羅審判處。由正藍鑲白兩旗理刑官署。合併組成。以正藍鑲白兩旗爲管轄區域。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成立。設置於正藍旗境內貢果羅。經常費用。年支三百五十一元。

塔拉審判處。由正黃正紅兩旗理刑官署。合併組成。以正黃正紅兩旗爲管

察哈爾省通志 卷十五 四十一
轄區域。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設置於正黃旗境內阿古塔拉。經常費用。年支三百五十一元。

巴音察漢審判處。由鑲紅鑲藍兩旗理刑官署合併組成。以鑲紅鑲藍兩旗爲管轄區域。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設置於鑲藍旗境內巴音察漢。經常費用。年支三百五十一元。

明安審判處。以牛羊羣爲管轄區域。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設置於牛羊羣境內明安。經常費用。年支三百五十一元。

按各旗羣審判處成立後。旋因經費不敷。經由都統署審判處長。呈請都統核准。先後於應丈放荒地內。撥給阿桂圖審判處二十五頃。貢果羅審判處三十頃。塔拉審判處三十頃。巴音察漢審判處五十頃。明安審判處五十頃。

使各自招租。以爲補助經費之用。塔拉審判處。並沿承前正黃旗理刑官隨缺地五頃。正紅旗理刑官隨缺地二頃五十畝。共有隨缺地七頃五十畝。巴音察漢審判處。并沿承前鑲黃旗理刑官隨缺地五頃。鑲藍旗理刑官隨缺地五頃。共有隨缺地十頃。塔拉巴音察漢兩審判處。所管轄區域。爲察哈爾八旗之右翼四旗。豐鎮興和陶林涼城集寧等五縣。均由此四牧廠開闢以成。故徇蒙人之請。豐鎮等縣。雖劃歸綏遠。而塔拉巴音察漢兩審判處。仍准由察哈爾高等法院管轄。亦所以保持旗制統一也。

司法機關附設各會所

一 察哈爾區立蒙古法官養成所。蒙古法官養成所。由都統署審判處長周樹標。呈經都統轉咨司法部核准後。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設置於

張家口下堡草城隍廟內。其宗旨爲造就蒙古各旗羣等處之審理員。額定學員四十名。由蒙古各旗羣總管。依照法定資格保送。授以現行各種法令。所長爲都統署審判處長周樹標。教職各員。以都統署審判處職員兼充。除學監繙譯錄事給薪外。其餘自所長以下。均爲名譽職。一年期滿。畢業後。分別任用。其所卽裁撤。

一 察哈爾蒙文法律編譯會。蒙文法律編譯會。由審判處長周樹標。呈經司法部核准。於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組織成立。附設於都統署審判處內。以蒙文編譯關於司法之一切法令。以期促進蒙人法律知識。設會長一人。以都統署審判處長兼充。編譯主任一人。以審判處繙譯官兼充。編譯員一人。審定員三人。均以審判處審理員書記官長書記官等兼充。自會長以下。概

不支薪。至八年五月。始將暫行新刑律編譯完竣。並呈請審定。自此漸歸停頓。遂致無形廢止。

三察哈爾民商事習慣調查會。民商事習慣調查會由審判處長周樹標奉司法部令。於民國七年三月二日組織成立。附設於都統署審判處內。以審判處長爲會長。並函聘都統署審判處暨附設地方庭審理員書記官。各縣知事。承審員。各旗羣總管。商會會長。以及各旗羣審判處監督審理員等。均爲會員。並未編製預算。所有費用。呈准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嗣將民商事習慣第一期報告書編成。呈送司法部審核後。遂亦漸歸廢止。

四察哈爾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長王淮琛奉國民政府司法院令。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依據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成立。附設於察哈爾高等法院內。其會掌管察哈爾委任職公務員懲戒事宜。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各委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就高等法院庭長。推事。及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選。呈請司法院長派充。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此外並置主往事務員及事務員各一人。均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分別兼任。經常費每月額定一百八十八元。內計辦公費一百零五元。雜費八十三元。

五察哈爾萬全縣律師公會 初。民國九年一月。前直隸萬全地方審檢兩廳成立後。由各律師議定會則。依法組設萬全律師公會。嗣至民國十七年一

月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暨附設地方庭採用律師制度。所有萬全律師公會會員。因便於執行職務。又組設察哈爾律師公會。即議定會則。呈由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轉呈司法部備案。並准以萬全律師公會會員得兼任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暨附設地方庭執行律師職務。旋因察哈爾改立行省。萬全地方法院劃歸察哈爾高等法院管轄。兩律師公會勢須合併。遂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復改定會則。經由察哈爾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始更名曰察哈爾萬全律師公會。

監所

察省監所。在未設治以前。其所在地屬於直隸省者。各隸於府廳州縣。屬於蒙古者。隸於各旗總管。民國元年。倡議收回各國領事裁判權。厲行司法獨立。於

是欣慕先進各國之獄政。而倣效之。首京師而漸及於各省會通商大埠。直隸鄰於輦轂。而口北十縣。又其所隸。重以張家口。控制西北交易總會。雜漢蒙外商而居。於十一年。因置直隸第二監獄於教場坡。即今之張家口察哈爾第一監獄。越年。都統張錫元。鑒特區囚犯。無以收容。輒募巨金。購西沙河西岸民地。建造察哈爾第一監獄。即今之張家口察哈爾第二監獄。規制優於直隸第二監。而容額亦倍之。察哈爾改設行省。遂並隸入焉。各縣及旗羣。或附設監所。或僅設看守所。多因舊制而易新名。大較如此。其詳分說各篇。曰張家口察哈爾第一監獄沿革規制說略。曰張家口察哈爾第二監獄沿革規制說略。曰張家口察哈爾第二監獄擴充規制說略。曰張北監所沿革規制說略。曰多倫監所沿革規制說略。曰各縣旗羣附設監所沿革規制說略。

張家口察哈爾第一監獄沿革暨規制說略

察哈爾第一監獄。建自民國十一年。位於張家口下堡南關道教場坡。原屬直隸省。名直隸第二監獄。民國十七年七月。改稱河北第四監獄。翌年四月。劃歸察哈爾省管轄。改組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同年經國務會議議決。仍組監獄附設看守所。遂於十九年三月。組織成立。先是司法部於民國二年。通令各省區。於省會及商務繁盛地。籌設新監。期以五年。次第成立。直隸擬建新監三處。張家口即其一。卒以他故。未克舉辦。九年春。選購教場坡民地二十五畝四分八釐。十年九月興工。部派專員修。翌年九月告竣。共成房屋百七十餘間。費銀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元有奇。監房成十字形。分甲乙丙丁四號。走廊四道。亦十字形。與監房之十字形相間。中央有亭。成八面形。出入胥經焉。計雜

居監四十二間。獨居監二十八間。閤室二。炊所四。理髮洗濯浴室各一。女監房五間。女看守宿舍一間。病監五間。診察室三間。工場共二十四間。庫房三間。男女待見室接見室收發室門衛室醫務所教務所各一間。教誨室四間。典獄長室及各科辦公室共十六間。職員暨看守宿舍共十八間。看守廚房三間。停屍室二間。原定可容人犯三百五十名。現時監所兩方。約計人犯二百餘名。若依預算規定。僅收已決犯六十名耳。十二年三月一日正式開辦。自是宣化等九縣監獄一律撤廢。改爲看守所。所有三等有期徒刑男犯。悉移新監執行。其裁撤管獄員看守所薪餉暨監犯口糧。隨同人犯。一併解交新監。其組織於典獄長下。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醫務教務二所。依法分掌其職務。經常費年爲二萬八千餘元。開辦費一萬元。作業基金三千元。而經常費內。月由宣化等九縣。

共撥解五百七十四元。餘均係直隸高等檢察廳撥發。十年以來。屢經變更。經費數額。隨之以減。現時除宣化等九縣月撥四百五十九元外。月僅向察哈爾高等法院請領一千一十餘元。至作業基金。逐年雖有收益。但於十八年改組時。已隨河北第四監獄結束。僅於十九年四月二次開辦時。由察哈爾財政廳撥給晉鈔一千元。截至現時。得純利銀三千七百七十餘元。其作業類別。計縫紉印刷鞋工木工製麪牧農洗濯紡織烹飪營繕理髮雜役等十二科。其成品。則以鞋工紡織印刷爲最優。至教誨教育。設有專員。教誨分集合類別個人三種。教育分初級補習數班。依監犯知識程度。予以訓育。其科目則以國語算術常識格言唱歌等爲主。

張家口察哈爾第二監獄沿革暨規制說略

民國十一年冬。張都統錫元。籌募巨金。建造察哈爾第一監獄。以收容特別區囚犯。命審判處長董玉墀。董其事。集購西沙河西岸民地三十三畝四分。闢基興築。經始於十二年二月。訖工於十月。全監僅佔地基之半。費金四萬二千有奇。共成監房一百十有八間。工場五處。其男監爲六翼。光線形。女監爲二翼。丁字形。病室一翼。男監獨居者二十八間。五人雜居者六十四間。七人者十四間。女監五人雜居者六間。病監雜居三間。分房三間。容額可五百人。工場男四處。女一處。可容二百人。理髮室浴室運動場俱備。設三科二所。一科文書會計統計指紋名籍等事項屬之。二科戒護訓練賞罰等事項屬之。三科作業糧服售品等事項屬之。所曰教務醫務。額囚四百人。全年經費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囚人服食。佔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元。十三年六月開辦。庫撥作業基金七千

零五十五元。工作十有三種。毛絨印刷鞋工。縫紉木工。毛衣織襪。營繕農工。製米炊工。洗濯雜役。其成品以毛絨地毯。毛繩衣襪爲最。縫紉鞋工等次之。顧格於工場狹小。無以容全體工作。然其盈餘。逐年增加。初獲息年不過三數百元。近則已達三千有奇矣。工餘依部定課程。量材分班教授。以感化爲主科。出獄時。給與積存賞與金。尤攷其平素性行。及成績。而酌給慈惠賞。十七年。劃歸本省。改易今名。

張北監所沿革規制說略

張北舊監。原位於張家口埠內小營坊。民國六年。張北移治於興和城。因建新監所。而原房舍劃作審判處。看守所。今省立第九小學校操場。即其舊址。乃教育廳向高等法院借用者也。新監所。成於七年十月。費金七千有奇。可容二百

人。工場教室均備。常年經費一千九百八十元。囚人衣糧。佔九百五十七元。作業成品。以棉織線帶條布爲最。毛織椅墊圍巾等次之。

張家口察哈爾第二監獄擴充規制說略

第二監獄。容額可五百人。定額四百人。而工場祇容二百人。以故坐食者率百有餘人。民國二十二年秋。張吉墉氏長高等法院。計有以擴充之。而經費無從出。徐典獄長崇文。啓請以年內經費節餘。就監之北隅隙地。添造工場教誨圖書等室。咨請省部報可。二十三年夏。組織監修委員會。採購材料。土木石工。咸由囚人自任。其不足者。外雇。累石成牆。門窗甄甕。斧斲堅致。黝堊無華。取足適合。規制而已。教誨室一。可容四百人。教育室一。可容一百人。工場五。可容三百人。圖書室一。其寬窄與教育室等。自經始至訖工。凡三閱月。木石瓦甄等費。計

七千有奇。而雇工僅三數百元。於是工場教室監舍。容額咸相稱。而無坐食廢事者云。

多倫監所沿革規制說略

多倫監所。隨廳治而劃改縣屬。民國四年。略事擴充。十一年。又改隸於司法公署。房舍可容百人。常年經費七千九百四十六元。囚糧衣被。占二千八百八十元。作業有織帶織毯縫紉泥工四種。

各縣暨旗羣審判處附設監所說略

口北九縣舊監。自民國十二年三月。裁併新監後。仍其房舍。改爲看守所。收容未決犯及輕刑之已決犯。其囚糧按縣之等第而區分焉。蔚縣宣化。列爲一等。全年一千七百七十六元。懷來延慶爲二等。一千五百三十六元。涿鹿懷安陽

原赤城龍關爲三等。一千一百七十六元。沽源商都康保寶昌四縣。因沿舊制。而監所併設。囚糧依三等縣例。惟年增衣被費八十四元。旗羣五審判處。亦監所併設。有囚糧而無衣被。塔拉巴音察漢。貢果羅。阿桂圖四處。年各支一百四十四元。明安差減二十元。其設備以蔚縣較優。而作業成品。亦有可觀。

法院成績概要

清釐積案。爲法院最要工作。察省司法。粗具規模。自二十二年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蒞職。積極策勵。案無留牘。成績斐然。二十二年度。高等法院結民事案件九十七起。刑事案件三百六十九起。檢察事件八百六十起。萬全地方法院。結民事案件四百二十八起。刑事案件一百九十三起。檢察事件五百零七起。不動產登記處。登記件數一百五十一起。收登記費四百三十三元四角六分。

張北法院結民事案件八十四起。兼理司法各縣。宣化縣結民事四十七起。刑事一百四十二起。蔚縣結民事一百三十一起。刑事二百二十一。延慶縣結民事二十九起。刑事七十八起。懷來縣結民事二十九起。刑事一百一十一。涿鹿縣結民事三十二起。刑事二十七起。懷安縣結民事五十三起。刑事七十三起。陽原縣結民事三十四起。刑事四十九起。赤城縣結民事四起。刑事二十八起。龍關縣結民事二十九起。刑事七起。沽源縣結民事七起。刑事十五起。寶昌縣結民事二起。刑事三十九起。康保縣結民事六起。刑事二十八起。商都縣結民事二十九起。刑事一百四十起。至于添設法院。整理監獄。均有計畫報告。一俟財政充裕。立見施行。記其現實。用勵來茲。

察哈爾省各級法院暨監獄現任長官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任	職	年	月
高等法院院長		張	吉壟	河北	獻縣	二十	二	年	八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王	傲	河北	新城	二十	一	年	十一
萬全地方法院院長		蔣	鐵珍	河北	博野	二十	一	年	十一
萬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茹	迺杰	山東	蓬萊	二十	二	年	十二
張北縣法院院長		李	希曾	河北	東鹿	二十	三	年	三
第一監獄典獄長		劉	燿堃	河北	樂亭	二十	二	年	九
第二監獄典獄長		徐	崇文	湖北	漢陽	二十	一	年	十一

察哈爾省通志卷二十六

政事編

察哈爾省會建置

察哈爾省會設於張家口。在明代原屬萬全右衛。宣德四年始築堡城。爲與蒙古通商互市之要鎮。清初萬全改衛爲縣。張家口仍屬萬全縣。置縣丞一分駐於此。民國元年裁佐貳。直屬萬全縣。民國二年萬全縣公署始由舊城移治張家口堡內。察哈爾都統向駐張家口。管理蒙旗一切事務。民國三年察哈爾改特別區。一時區治無相當地點。仍駐張垣借治。雖屢議遷治。迄未果行。民國十七年。察區改爲行省。口北十縣劃歸察省。省會仍設於張家口。是張家口又爲察省省會所在地矣。自改行省。官署增多。學校林立。茲將省

立機關。建置沿革地址及所屬機關。分述於後。

察哈爾省政府 所在地。即清正都統署舊址。建置於清乾隆二十七年。都統借治張垣。專管察哈爾八旗事項。民元仍爲都統公署。十七年設行省。改稱察哈爾省政府。地址。現在上堡公園北。舊稱都署街。附屬省政府無線電報處。設於營城子榆樹街。

民政廳 地在清八旗陸軍小學校舊址。建置於清宣統二年。民國三年。改爲興和道尹公署。十七年改爲民政廳。地址。玉帶橋北民政街。附屬省賑務會。十七年成立。地址。設於民政廳內。

財政廳 民國三年。察哈爾特別區成立後設立。地址。在上堡仁壽街。現稱明德北街。路西。附屬（一）上堡地方稅捐局。明德北街。（二）下堡地方稅捐局。

明德南街。(三)全省鑛產稅局。堡內縣署街。(四)外蒙貨物檢驗所。新民大街。

建設廳 民國三年特別區成立時。爲實業事務所。至民國七年改爲實業廳。十七年改稱建設廳。地址在明德北街路東。原爲區立實業工廠舊址。附屬。

- (一)農林試驗場。大境門外東灣子。原爲區苗圃。後擴充林場。遂改稱今名。
- (二)汽車管理處。橋東東安街。十九年設立。(三)種畜廠辦事處。東太平街。
- (四)省印刷局。建設廳內。二十三年設立。(五)製革廠。新馬路。二十三年設立。

教育廳 從前係區立學校。歸興和道尹公署管轄。民國五年成立漢蒙教育事務所。專管察哈爾八旗教育。民國十三年五月改爲教育廳。地址在上堡。

下蒙古營大街。附屬（一）民衆教育館。明德北街路西。

警務處。前清宣統間。屬萬全縣警察行政。設立工巡總局。民國二年改爲警察廳。十七年改爲省會公安局。十九年改全省公安管理處。現爲今名。地址在明德北街路西。前清工巡總局舊址。

省會公安局。建置同前。附屬（一）第一公安分局。在橋東三太爺廟。原爲一區警察署（一）第二公安分局。堡內三大土廟。原爲第二區警察署（二）第三公安分局。新民街龍王廟。原爲第三區警察署（四）第四公安分局。都署旁南觀音堂。原爲第四區警察署（五）第五公安分局。大境門外壩崗。民國十九年增設（六）拘留所。下堡南門內。前清萬全縣縣丞署舊址。民國五年。改建萬全縣監獄。十五年。改公安局拘留所（七）保安隊。在上堡古宏廟街。

東口。民國十年成立。(八)消防隊。在新民街。民國六年成立。(九)偵緝隊。在橋東大街。(十)濟良所。在橋東福合街。

警官補習所。民國二十年七月設立。至二十二年改爲警官學校。後又恢復原名。地址在市圈內。

察哈爾省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民國四年改建。十七年改區爲省。先改組爲察哈爾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旋又改名高等法院。地址在下堡內縣署街。前清理事同知署舊址改建。附屬(一)第一監獄。在南教場。(二)第二監獄。在西沙河。

萬全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元年成立。張北地方審判廳。至三年改爲直隸萬全地方審判廳。旋即裁撤。民國九年。恢復萬全地方審判廳。

察哈爾省通志 卷十六
三
檢察廳。十七年。先改爲河北萬全地方法院。十八年一月。與高等法院附設之地方廳合併。改組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地址在下堡法院街。前清協臺署舊址。民國元年改建。

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十七年。成立察哈爾省省黨部。二十年一月。改爲察哈爾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二十二年四月。改爲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地址原在橋東新村。二十二年。遷移馮審廠。租賃民房。

張多稅關監督公署。清欽差戶部署。雍正九年建。民國十一年。歸併三關。地址在下堡內小營房。附屬（一）橋東統稅查驗所。（二）西沙河泰山廟分卡。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張家口查驗所。原爲晉冀察綏統稅查驗所。後改今名。地址在東關街。

財政部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原爲地方稅收。屬於財政廳管轄。民國二十三年。劃爲國稅。歸部直轄。地址在東關街。

張家口電報局 清光緒二十五年設立。地址在上堡水岔口。

橋東電報局 清光緒二十六年以後設立。地址在橋西大亨店巷。原在橋東設立。故仍舊名。

口北鹽務稽核支所 原爲口北鹽務收稅總局。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遵部令改爲口北鹽務稽核支所。歸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管轄。二十四年一月。復將口北蒙鹽總局合併。地址在橋東大街鹽務收稅總局舊址。

外交部駐察哈爾特派員辦事處 原設察哈爾省交涉署於上堡水岔口。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改設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地址在下堡草城隍廟。

錫林郭勒盟駐張辦公處 民國十八年五月設立。地址在上堡黃家樓。

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成立。地址在上堡南牌坊。

章嘉呼圖克圖駐張辦事處 民國十九年設立。駐張辦事處。地址在上堡古

宏廟街東口。

軍警督察處 民國二年設立。地址在橋東大街鴻斌樓。

剿匪司令部 民國二十一年設立。地址在省政府東。爲前左司署舊址。

學校

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民國四年設立。察哈爾中學校。十七年改爲省立第一

中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省立張家口中學校。地址在玉帶橋北民政街。

民國四年建。

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民國五年設立察哈爾師範學校。十七年改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地址在新營房。民國五年建。附屬男師附屬小學校。上東營。

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民國十四年成立察哈爾女子師範學校。十七年改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爲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地址在下蒙古營。附屬女師附屬小學校。上堡西大院。

張家口塞北中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成立察哈爾私立塞北中學校。二十三年呈准教育部備案。改爲張家口塞北中學校。地址在長勝大街。租賃民房。

省立張家口第一小學校 原爲省立聯合小學校九處之一。二十一年一月。

改爲省立第五小學校。二十三年。合併下東營省立第一小學校。上蒙古營省立第五小學校。上堡棋杆院省立第七小學校。改組爲省立張家口第一小學校。地址在上蒙古營。租賃民房。省立張家口第二小學校。原爲省立聯合第二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將南營房省立第四小學校。堡內小營房省立第六小學校。與本校合併。改名省立張家口第二小學校。地址在橋西一支船。租賃民房。省立張家口第三小學校。原爲省立聯合第三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改名省立張家口第三小學校。地址在橋東新村。賃民房。省立張家口第四小學校。原爲省立聯合第八小學校。二十三年二月。各校合併後。改稱今名。地址在橋東寶善街。租賃民房。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原爲省立聯合第九小學校。二十一年一月。改爲省立農村實驗

小學校。地址在大境門外東窩村。清真第一小學校。民國十四年十月設立。地址在西關清真寺。清真第二小學校。民國十四年十月設立。地址在新民街。清真第三小學校。民國十四年十月設立。地址在圓臺子清真寺。培植小學校。清同治五年。來口傳教。設立小學校。地址在西壑子美普會。扶輪小學校。原爲車站工人私立小學校。後改扶輪小學。地址在橋東車站。培德婦女學校。民國二十三年。二十九軍設立。地址在上堡公園。

救濟機關

察哈爾省立救濟院。屬民政廳。民國十八年一月成立。就市政局設立之教養院改組成立。地址在西關街極樂寺附屬。一。施醫所。在本院內。二。孤

兒所。在上堡古宏廟。三。養老殘廢所。在南關立馬廟。四。貧民收容所。在南營房保生堂。五。民生工廠。在東關舊園巷。

察哈爾省平民工廠。屬省賑務會。民國十七年設立。地址在南營房粥廠。

察哈爾省平民醫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設立。地址在上堡鱸店巷。

察哈爾省烈性毒品戒除所。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設立。地址在下堡小南關。

中山公園。原爲都統校閱駐防各營大教場。民國十三年。修改公園。僅設四週圍牆。十五年。市政籌備處建置完竣。山水花木亭榭球場。各種設備。應有盡有。原名上堡公園。十七年改名中山公園。地址在都署街。

太平公園。原名張家口市苗圃。屢次展寬。至二十四年擴大建築。景色宜人。

堪稱佳勝。遂改名公園。以便人遊覽。地址在大青路中段路東。

公共體育場。原爲營盤舊址。民國二十年。開闢爲公共體育場。場址寬闊。講演臺亦宏敞。東南圍牆層階結構。可供參觀人休息。地址在後堂前。

軍務機關

第二十九軍司令部。民國二十二年。設於張家口玉帶橋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舊址。軍部參謀處。軍法處。軍需處。副官處。皆設於此。此外軍械處。設於大教場昭忠祠內。軍醫處。設於上堡大興園。第二十九軍衛隊團團部。駐在後堂內。第二十九軍衛隊團手槍營。在大教場。第三十七師司令部。民國二十二年。調防張家口橋東新村。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舊址。第三十七師特務團礮兵營。在大教場。第三十七師特務團衛隊營。在橋東新村。

第三十七師一百一十旅旅部。在橋東新泰公。第三十七師一百一十一旅旅部。在上堡市圈內。第二百一十九團團部。在橋東造幣廠。第二百二十團團部。在南教場營盤。第二百二十一團團部。在西沙河營盤。第二百二十二團團部。在大境門外西溝。

文廟典祀

舊制。每歲春秋二仲月。上丁日祀孔。各省最高長官主祭。其餘在城文武官。或任分獻。餘乃陪祭。學界亦與祭。至民國。祭儀稍改。猶奉行之。自十七年廢焉。及二十三年八月。中央令於孔子誕日作紀念。而無恭行典禮之規定。然已足恢復國民尊孔子精神。制禮仍待諸將來。若夫推尊孔子者。漢司馬遷氏作史記。而有孔子世家。惟其辭不免有謬誤。宋胡元任氏作孔子編年五

卷。乃見精慎。清乾隆初。孔子六十九世孫主事孔繼汾。著闕里文獻考百卷。於祭器儀式。佾舞樂歌。最爲詳備。同治初。禮部侍郎順天學政龐鐘璐氏。著文廟祀典考五十卷。詳雅有度。與孔繼汾作等。又同治間。曲阜孔氏世姻。鄭曉如。著闕里述聞十四卷。舉凡歷代讖緯傳疑之說。稗官信筆之談。刈而芟之。又辯前人記載之誣。最有功孔道。如將以上四種書。購而存諸文廟。以備來者之考證。雖邊省簡陋。亦足得孔子之真傳。茲列先代尊孔之牌位。與配享之賢儒。以存梗概焉。

大成殿正位

至聖先師孔子

東配

復聖顏子

名回。字子淵。魯人。唐貞觀二年配享。

述聖子思子

名伋。字子思。孔子孫。宋大觀二年從祀。端平三年升哲位。咸淳三年配享。

西配

宗聖曾子

名參。字子輿。魯南武城人。唐開元八年從祀。宋咸淳三年配享。

亞聖孟子

名軻。字子輿。鄒人。宋元豐七年配享。明洪武五年罷配享。踰年復之。

以上配位。宋以前皆稱封爵。元至順元年。贈顏子兗國復聖公。曾子郈國

宗聖公。子思子沂國述聖公。孟子鄒國亞聖公。明嘉靖九年。改稱復聖顏

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清因之。

東哲

先賢閔子

名損。字子騫。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冉子

名雅。字仲弓。伯牛之宗族。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端木子

名賜。字子貢。衛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仲子

名由。字子路。魯之卞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卜子

名商。字子夏。衛人。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開元八年升哲位。

先賢有子

名若。字子有。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清乾隆三年升哲位。

西哲

先賢冉子

名耕。字伯牛。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宰子

名予。字子我。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冉子

名求。字子有。仲弓之宗族。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言子

名偃。字子游。吳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顓孫子

名師。字子張。陳人。唐開元八年從祀。清康熙五十一年升哲位。

先賢朱子

名熹。字元晦。婺源人。宋淳祐元年從祀。清康熙五十一年升哲。十哲之次。乾隆三年升有子入東位。卜子之次。次朱子於西位。顓孫次。

以上哲位。宋以前皆稱封爵。明嘉靖九年改稱先賢某子。清因之。有子朱

子升列哲位。從一例。

東廡

先賢四十位。先儒三十四位。

先賢公孫僑

字子產。鄭大夫。清咸豐七年從祀。

先賢林放

字子邱。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改祀於鄉。清雍正二年復祀。

先賢原憲

字子思。宋人。鄭康成曰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南宮适

字子容。魯人。孟僖子之子。懿子之弟。居南宮。又曰南宮敬叔。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商瞿

字子木。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漆雕開

字子若。蔡人。鄭康成曰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司馬耕

字子牛。宋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梁鱣

字叔魚。齊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冉孺

字魯。家語作子魚。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伯虔

字楷。史記作子析。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冉季

字子產。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漆雕徒父

字子有。家語名從。字子文。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漆雕哆

家語作侈。字子歛。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西赤

字子華。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任不齊

字子選。楚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良儒

字子正。陳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肩定

字子中。家語公肩字子仲。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鄆單

字子家。衛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罕父黑

字子索。家語作宰父黑。字子黑。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榮旂

字子祺。家語作榮析。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左人郢

字子行。或曰左人複姓。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鄭國

字子徒。家語作薛邦。字子從。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原亢

字子籍。唐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廉絜

字子庸。家語作子曹。衛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叔仲會

字子期。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西輿如

家語作公西與。字子魯。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邾巽

字子歛。家語作封選。字子飲。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陳亢

字子禽。家語作子元。陳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琴張

字子開。衛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步叔乘

字子車。齊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秦非

字子之。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顏噲

字子舉。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顏何

字子冉。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罷祀。清雍正二年復祀。

先賢縣亶

字子象。魯人。見家語檀弓篇。有縣子。疑卽其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牧皮

黃帝力牧之後。清
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樂正克

孟子弟子。清
雍正二年祀。

先賢萬章

孟子弟子。清
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周敦頤

字茂叔。宋道州人。世稱濂溪先生。淳祐元年
從祀。明嘉靖九年。稱先儒。崇禎中。改稱先賢。

先賢程灝

字伯淳。宋河南洛陽人。世稱名道先生。淳祐元
年從祀。明嘉靖九年。稱先儒。崇禎中。改稱先賢。

先賢邵雍

字堯夫。宋范陽人。謚康節。咸淳三年。
封新安伯。從祀。明崇禎中。改稱先賢。

先儒公羊高

子夏弟子。齊人。唐貞
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伏勝

字賤。秦洛陽人。唐
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毛亨

年無考。太平御覽引毛詩正義云。苟卿授漢人
魯國毛亨。則是秦漢間人。清同治二年從祀。

先儒孔安國

字子國。漢人。先聖十一世
孫。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后蒼

字近君。漢東海人。明嘉靖九年從祀。

先儒鄭康成

北海高密人。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明嘉靖九年改於鄉。清雍正二年復祀。

先儒許慎

字叔重。漢汝南召陵人。著有說文。清光緒二年從祀。

先儒范寧

字武之。晉鄆陵人。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明熹靖九年改祀於鄉。清雍正二年復祀。

先儒陸贄

字敬輿。唐蘇州嘉興人。清道光六年從祀。

先儒范仲淹

字希文。宋江南吳縣人。諡文正。清康熙五十四年從祀。

先儒歐陽修

字永叔。宋廬陵人。明嘉靖九年從祀。

先儒司馬光

字君實。宋陝州夏縣人。咸淳三年從祀。

先儒謝良佐

字顯道。宋壽春上蔡人。清道光二十九年從祀。

先儒羅從彥

字仲素。宋南劍州沙縣人。明萬曆四十二年從祀。

先儒李綱 字伯紀。邵武人。清

先儒張栻 字敬夫。宋四川綿竹人。世稱

先儒陸九淵 字子靜。宋撫州金溪人。世稱

先儒陳淳 字安卿。宋漳州龍溪人。授教朱

先儒真德秀 字希元。建州浦城人。世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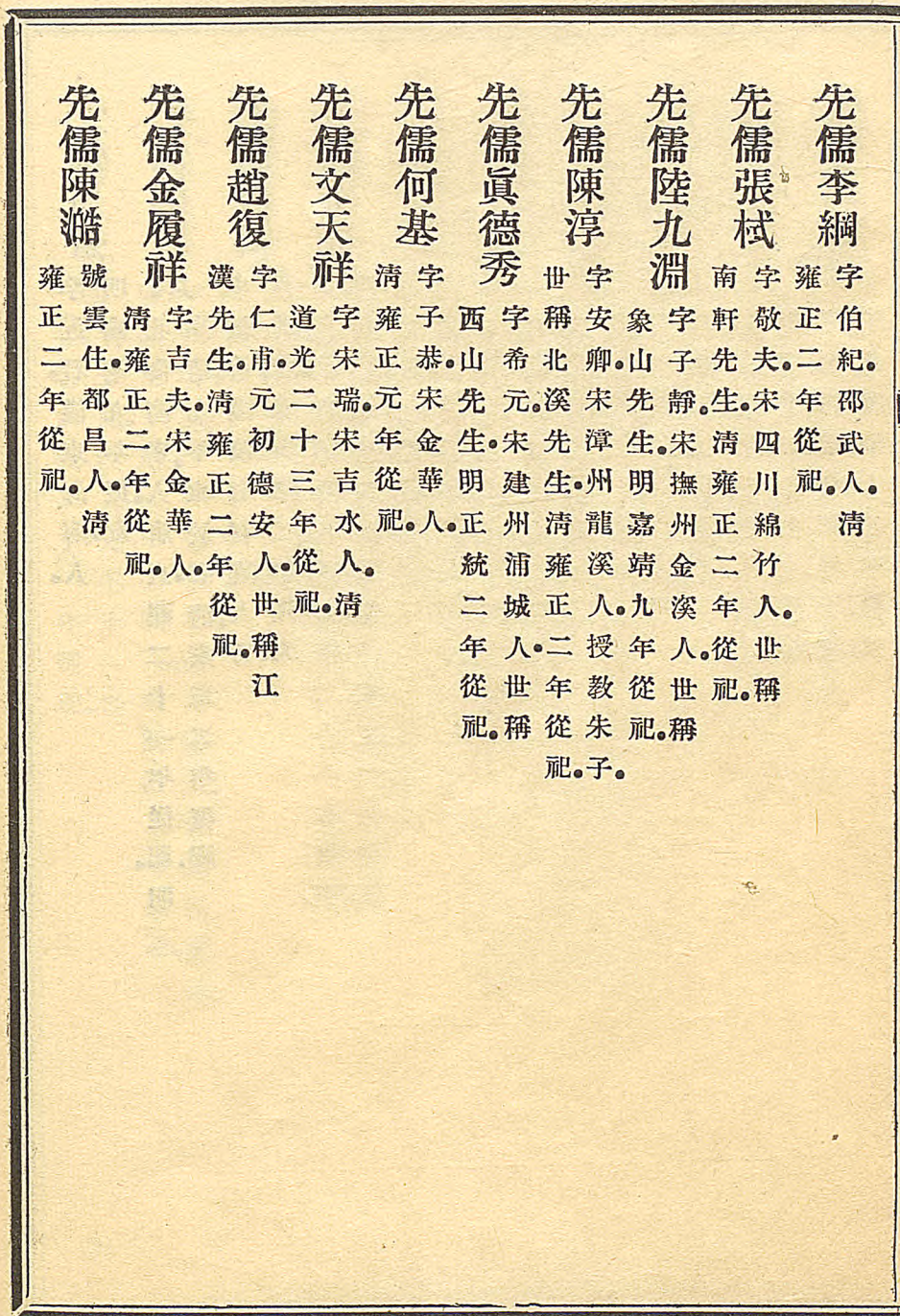
先儒何基 字子恭。宋金華人。

先儒文天祥 字宋瑞。宋吉水人。清

先儒趙復 字仁甫。元初德安人。世稱江

先儒金履祥 字吉夫。宋金華人。

先儒陳澧 號雲住。都昌人。清



先儒方孝孺

字希直。明寧海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薛瑄

字德溫。明山西河津人。隆慶二年從祀。

先儒胡居仁

字叔心。明江西餘干人。萬歷十二年從祀。

先儒羅欽順

字允升。明江西泰和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呂稱

字仲禾。明高陵人。野字。清同治二年從祀。

先儒劉宗周

字起東。明浙江山陰人。念臺先生。清道光二年從祀。

先儒孫奇逢

字鍾元。直隸容城人。清道光八年從祀。

先儒張履祥

字考夫。一字秀芝。浙江相鄉人。稱楊園先生。清同治十年從祀。

先儒陸隴其

字稼書。平湖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張伯行

字孝先。清儀封人。光緒四年從祀。

西廡

先賢三十九位。

先賢蘧瑗

字伯玉。衛大夫。唐開元中從祀。明嘉靖九年改祀於鄉。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澹臺滅明

字子羽。武城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宓不齊

字子賤。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冶長

字子長。魯人。史作齊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皙哀

字季次。家語名克。字季沈。齊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高柴

字羔。檀弓作子皋。齊敬仲高奚十代孫。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樊須

字子遲。魯人。樊皮之後。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商澤

字子秀。史記作子秀。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巫馬施

字子期。史記作旗。陳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顏辛

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史記作辛。字子柳。魯人。

先賢曹卣

元二十七年從祀。字子循。蔡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或曰楚人。

先賢公孫龍

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字子石。衛人。或曰楚人。

先賢秦商

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字子不。家語字丕。茲魯人。

先賢顏高

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字子驕。魯之有功臣也。

先賢壤駟赤

字子從。秦人。家語壤作徒。徒作從。或曰壤駟複姓。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石作蜀

字子明。秦人。或曰複姓石。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夏首

字子乘。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后處

字子里。家語字里之。齊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奚容蒧

字子偕。家語作奚蒧。史記作奚容蒧。字子哲。魯人。奚仲之後。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顏祖

家語作相。字子襄。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句井疆

字子疆。衛人。家語作句。字子界。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秦祖

字子南。秦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縣成

字子祺。家語作子橫。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孫句茲

字子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燕伋

字子思。秦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樂欬

字子聲。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狄黑

字哲之。衛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孔忠

家語名弗。字子蔑。孔子兄孟皮之子。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公西蒧

史記作蒧。字子尚。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顏之僕

字子叔。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施之帝

字子恒。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申棖

字子周。家語作申績。史記作申黨。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左邱明

中都人。魯太史。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明嘉靖九年稱先儒。崇禎十五年改稱先賢。

先賢秦冉

字開。蔡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罷祀。清雍正二年復祀。

先賢公明儀

魯南武城人。子張門人。清咸豐三年從祀。

先賢公都子

孟子弟子。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公孫丑

孟子弟子。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張載

字子厚。宋郿縣人。世稱橫渠先生。淳祐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稱先儒。崇禎中改稱先賢。

先賢程頤

字正叔。宋洛陽人。世稱伊川先生。淳祐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稱先儒。崇禎中改稱先賢。

先儒穀梁赤
子夏弟子。魯人。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高堂生
字伯魯。漢人。出齊。卿高敬仲之後。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董仲舒
字寬夫。漢廣川人。元至順元年從祀。

先儒劉德
漢河南獻王。清光緒三年從祀。

先儒毛萇
字長公。漢河間人。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杜子春
字時元。漢河南緱氏人。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諸葛亮
字孔明。漢瑯琊陽都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王通
字仲淹。隨河津人。教授河汾。世稱文。子明。嘉靖九年從祀。

先儒韓愈
字退之。唐修武人。宋元豐七年從祀。

先儒胡瑗
字翼之。宋秦州如皋人。世稱安定先生。明嘉靖九年從祀。

先儒韓琦

字稚圭。宋相州安陽人。清咸豐二年從祀。

先儒楊時

字中立。宋南劍州將樂人。世稱龜山先生。明宏治八年從祀。

先儒尹焞

字彥明。宋洛陽人。明正統二年從祀。

先儒胡安國

字康侯。宋崇安人。明嘉靖九年從祀。

先儒李侗

字愿中。宋延平人。明萬曆四十二年從祀。

先儒呂祖謙

字伯恭。宋金華人。夷簡六世孫。世稱東萊先生。宋景定二年從祀。

先儒袁燮

字和叔。宋浙江鄞縣人。清同治七年從祀。

先儒黃翰

字直卿。宋閩縣人。朱子弟子。世稱勉齋先生。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輔廣

字漢卿。朱子弟子。清光緒五年從祀。

先儒蔡沈

字仲默。宋建陽人。西山先生仲子。明正統二年從祀。

先儒魏了翁

字華夫。南宋昂州蒲江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王伯

字會子。宋金華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陸秀夫

字君實。宋楚州鹽城人。清咸豐九年從祀。

先儒許衡

字仲平。元河南懷慶人。世稱魯齋先生。皇慶二年從祀。

先儒吳澄

字幼卿。元撫州崇仁人。明正統八年從祀。嘉靖九年罷祀。清乾隆二年復祀。

先儒許謙

字益之。金華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曹端

字正夫。明澗池人。學者稱月川先生。清雍正十年從祀。

先儒陳獻章

字公甫。明廣東新會人。世稱白沙先生。萬歷十二年從祀。

先儒蔡清

字介夫。明福建晉江人。世稱虛齋先生。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王守仁

字伯安。明浙江餘姚人。世稱陽明先生。萬歷十二年從祀。

先儒呂坤

字叔簡。明寧陵人。清道光六年從祀。

先儒黃道周

字功平。明漳浦人。學者稱石齋先生。清道光六年從祀。

先儒陸世儀

字桴亭。太倉州人。清光緒二年從祀。

先儒湯斌

字孔伯。號潛庵。河南睢州人。諡文正。道光三年從祀。

先儒顧炎武

字寧人。號亭林。江蘇崑山人。清道光三十四年從祀。

先儒黃宗羲

字太沖。號梨洲。浙江餘姚人。光緒三十四年從祀。

先儒王夫之

字而農。號船山。湖南衡陽人。清光緒三十四年從祀。

以上先儒位。明嘉靖以前從祀者。皆稱封爵。嘉靖九年。改稱先儒某子。清

稱先儒。不稱子。

崇聖祠正位

肇聖王木金父公

正中南向

裕聖王祈父公

中之東南向

詒聖王防叔公

中之西南向

昌聖王伯夏公

東之東南向

啓聖王叔梁公

西之西南向

以上正位。明嘉靖九年。於大成殿後立啓聖祠。祀叔梁公。清雍正元年。詔

封孔子先世王爵。合祀五代。更名啓聖祠爲崇聖祠。

東配位

先賢孔氏

孟皮。孔子兄。清咸豐七年配饗。

先賢顏氏

無繇。字季路。顏子父。明嘉靖九年配饗。

先賢孔氏

鯉。字伯魚。子思之父。
明嘉靖九年配饗。

西配位

先賢曾氏

點。字子皙。曾子父。
明嘉靖九年配饗。

先賢孟孫氏

激。字宜公。孟子父。
明嘉靖九年配饗。

東廡先儒

先儒周氏

輔成。先賢周子父。
明萬曆中從祀。

先儒程氏

珦。先賢程子父。
明嘉靖九年從祀。

先儒蔡氏

元定。先儒蔡沈之父。稱山西
先生。諡文節。明嘉靖九年從祀。

西廡先儒

先儒張氏

迪。先賢張子父。
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朱氏

名松。字喬年。先賢朱子父。元追諡靖獻。明嘉靖九年從祀。

以上先賢先儒位。嘉靖時稱先賢某氏先儒某氏。清因之。

上錄光緒十三年頒文廟祀位。

關岳廟典祀

民國四年奉文。關岳祭祀。每年春分後第一戊日。各地方長官及軍警官一體致祭。近年廢。

正殿正中位次

關壯繆侯

岳忠武王

兩序從祭位次

東序

張飛 字益德。涿郡人。漢

王濬 字士治。弘農湖人。晉武

韓擒虎 字子通。河南東垣人。隋國時

李靖 字衛國。公諡景武。唐

蘇定方 贈幽州都督。諡曰莊。宗

郭子儀 華州鄭縣人。唐德

曹彬 字國華。真定靈壽人。宋

韓世忠 字良臣。延安人。宋孝

旭烈兀 或稱旭烈兀。容

徐達 字天德。濠州人。明太

家公... 政事編之二

馮勝 初名國勝。又名宗異。最後名勝。定遠人。明洪武二十八年授征虜大將軍。

戚繼光 字元敬。明代官至太子太保。後又加少保。

西序

趙雲 字子龍。真定人。後主諡順平侯。

謝玄 字幼度。陽夏人。晉封東興縣侯。進康樂縣公。

賀若弼 字輔伯。河南洛陽人。隋高祖以其平陳之功。位上柱國。進爵宋國公。

尉遲敬德 朔州善陽人。唐高宗冊封司徒。并州都督。諡曰忠武。

李光弼 營州柳城人。唐代宗贈太保。諡曰武穆。

王彥章 字子明。鄆州壽昌人。晉高祖追贈太師。

狄青 字漢臣。今山西汾陽縣人。宋仁宗贈中書令。諡曰穆。

劉錡

字信叔。德順軍人。宋高宗賜諡武穆。

郭侃

字中和。元擢為萬戶。

常遇春

字伯仁。今安徽懷遠縣人。明太祖封開平王。諡忠武。

藍玉

字遠人。與馮勝同里。開平王常遇春婦弟。西征還。明太祖命為太子太傅。

周遇吉

錦州衛人。明福王南渡。念其功烈。贈太保。諡忠武。

按典祀歷代不限於祀孔祀關岳。其社稷壇。先農壇。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厲壇。皆在典祀之內。此外節烈祠。鄉賢祠。忠義孝弟祠。名宦祠等。亦為地方官吏歲時奉祀者。今皆廢焉。所存者地址與各祠廟耳。故別以祠廟紀之於左。

祠廟

萬全縣

文廟。在舊城四牌樓西。明正德五年。耆老張清奏請創建。嘉靖五年。教授李韶等重修。天啓六年。西路通判張聚恒等重修。清康熙三十二年。改衛爲縣。五十九年。紳士李時正等重修。道光七年。邑宰張慶成。邑紳劉弈翰等重修。大其規模。宏其廟貌。建築大成殿三間。高一丈六尺。深三丈。東西廡各八間。高一丈。深一丈五尺。戟門三間。高一丈。深一丈六尺。泮池。長二丈六尺。廣一丈。泮橋一。長二丈七尺。廣六尺六寸。櫺星門三。闕一。高一丈八尺。廣九尺。東德配天地坊。西道冠古今坊。高一丈二尺五寸。廣九尺。崇聖祠三間。高九尺。深一丈三尺。明倫堂五間。高一丈一尺。深二丈八尺。敬一亭三間。高八尺五寸。深一丈八尺。東西齋房各五間。高九尺五寸。深一丈八尺。名宦祠鄉賢祠。

各三間。高九尺。深一丈六尺。

據縣冊。明倫堂。前爲藝徒學堂。工廠佔用。今歸職業學校。文廟東西廡。亦撥充職業學校宿舍。殊失尊崇先聖之旨。然風侵雨剝。鼠穴鳥穿。急應修葺。以隆饗序。民國十五年。縣長彭一山提倡重修。以時變。事未舉而去職。至今惜之。

張家口文廟。在下堡東門內大街。先是下堡西關極樂寺。舊設三教堂。清康熙四十三年。安溪李文貞公。巡撫直隸。通令改毀。時保安牧楊汝楫攝縣務。允士民請。詳院改祠。專祀孔子。武舉王振睿。暨闔堡士民。公捐創建文廟於堡內東門街。嘉道同光間。屢經修葺。廟廡如制。

關岳廟。在舊城四牌坊東。原爲關帝廟。明萬曆三十六年建。清代。就前殿設

龍亭。供萬歲牌。乾隆十三年。郝光揚重修。嘉慶十三年。趙如寶重修。道光十九年。張昭重修。光緒三年。董必富等重修。民國元年。定制崇祀岳忠武王。與關帝合祀。改稱關岳廟。

城隍廟。在舊城西南街。明宣德八年建。萬曆五年重修。清道光間重修。光緒元年。八年。均重修。清代新官蒞任。合祀本境神祇於廟。每月朔望。謁廟行禮。民國十一年。霍承薰重修。現有看守香火老道一人。近以屢住軍隊。東西廊房均殘毀。

雲泉寺。在張家口堡西三里。賜兒山之陽。建於山半腹。寺宇峯巒。層疊錯落。寺內石崖下。有水洞冰洞。均進深丈餘。滴滴清泉。堪供飲甘甚。洞相距數尺。而溫度迥殊。至梵宮洞閣。曲檻層階。隨山結構。堪稱佳勝。更上建子孫廟。每

年舊曆四月初八日。有廟會。婦女登山還願。香火極盛。餘見名勝類。

朝陽洞寺。在張家口上堡西。高崖上。崖有洞曰朝陽。以其東向也。洞口即朝陽洞寺。多供佛像。洞內供奉地藏王菩薩。及十殿閻王像。洞深不知幾許。陰氣凜然。當盛夏暑熱。一至洞口。輒感涼爽。嚴冬。洞內反覺溫暖。

佛教寺。原名千佛大寺。在張家口堡內。文昌閣東。建置年月無考。明萬曆十九年。首座僧人真果重修。建寺宇三進。極壯觀。前後殿多供佛像。民國十七年。住持僧普峯。創十方叢林佛教會。附設寺內。故改名佛教寺。現住持僧普化。爲佛教會會長。

關岳廟。在張家口明德北街。原名關聖廟。建置年月無考。清建龍亭。改稱萬壽宮。民國崇祀關岳。改名關岳廟。現有住持僧心喜。經營香火。

彌陀寺。在舊城中街。明弘治三年建。寺宇兩進。前殿供彌勒佛像。後殿供釋迦佛像。西北小院。曰圓通堂。爲本寺開山第一代師秀峯之泥塑像。寺前有石刻九龍照壁。一石工靈巧。清康熙道光間。重修四次。現在後殿風凌雨削。傾圮堪虞。

普佛寺。在膳房堡西。原爲碧天寺。建置年月無考。據耆老傳。明嘉靖四十一年。有馬房州人李賓來堡。娶許姓女。夫婦修道成眞。號曰普明。葬於碧天寺後。寺宇爲官家所毀。僅存佛像。經許姓遷佛像於家。每遇旱魃爲災。鄉民禱於普明墳墓。輒得甘霖。遂建廟祀之。時有僧人智明。參與修廟事。口講指畫。應驗如神。廟成名曰普佛寺。事在光緒元年。智明至光緒四年四月初八日坐化。現在香火極盛。田產甚多。

西大寺。在洗馬林堡。建設年月無考。寺內儲藏佛經。計三十二箱。現由社首保管。民國十六年重修。院宇三進。現爲長途電話局佔用。

昌隆寺。在石頭屯。清雍乾間。慈惠和尚。及老鴉莊諸善士。創建。工逾十載。始告成。爲十方叢林僧道受戒之所。乾隆三年。開十方常住處。每年臘月八日。施粥以救饑貧。

蔚縣祠廟。

文廟。在縣治北。元至元中建。明天順中。知州史魁。宏治中。知州姜鄙。萬曆中。知州熊明誠。洪有聲。崇禎中。知州陳鵬舉。先後修葺。廟正殿五間。東西廡各九間。碑亭二間。戟門三間。泮橋坊二。櫺星門三間。門外刪述六經坊。垂憲萬世坊。各一。廟後基址。前明衛人撫甯侯朱永第也。後施以廣學宮。清順治中。

知州曹士琦重修。州人魏象樞有碑記。康熙中。知州耿夔忠。知縣郭允文。並

重修。縣志。康熙十二年。衛人楊變春。李雲華。捐修。二十一年。衛人聶源等。復合雲華。捐修。四十一年。縣人袁兆圖。李昌齡。捐修。門牆柵欄。雍正

十一年。知州李培仁。知縣王育源。再修。改建崇聖祠。規制乃備。乾隆三十九

年。知州靳榮藩。四十五年。知州王建中。嘉慶十七年。知州胡遜。道光九年。知

州包駸。咸豐六年。署知州陸慎言。同治九年。知州李秉衡。並重修。今民國四

年。縣長顏紹澤。又重修。惟樞星門外刪述六經坊。垂憲萬世坊。並南照壁。經

縣建設局於民國十九年。拓築馬路時。拆毀。餘完整如舊。戟門外東西後。各增建宮廳三間。以

為祀日待祭之所。特年月失考。

崇聖祠。在明倫堂後。康熙元年。大司寇魏敏果公。建願學堂於崇聖祠之東。

為講習所。寒松堂年譜。知州鄭牧。民。捐俸建。在明倫堂西。乾隆五年。訓導遼陽高登第。及紳士。各捐

資重修大門一間。門房二間。講堂三間。茶房一間。又前志載省牲亭三間。久圯。後康熙五十年。邑人訓導張僕重建。其崇聖祠神牌久損。僕爲置而奉之。今併如舊。

明倫堂在文廟後。左爲進德齋。右爲修業齋。各五楹。

案民國十七年。縣國民黨登記處。改堂爲中山

禮堂。改左右齋爲辦公室。二十二年。黨部奉令暫停。止活動。始併騰出。

聖製樓在明倫堂後。三楹二級。亦完

整。尊經閣在明倫堂東。堂西爲魁星閣。並甃砌。高四丈。明宏治十年。知州姜鄙建。郡人張憲有碑記。今仍歸然對峙。

武廟在舊萬壽宮巷內。清同治九年。知州李秉衡建。民國五年。縣長顏紹澤

重修。係以清萬壽宮改置。

民國初元。國會議定。關壯繆侯。岳忠武王。並封武聖。至是奉令建設武廟。縣長顏紹澤。集各界議定

以清萬壽宮改置。並從修理文廟餘款項下。撥制錢三百千。爲修繕費。

正殿。東西序。東西文武官廳。各三楹。東

西轅門各一間。南照壁一座。今彩澤尙新。

社稷壇。在城外西北隅。知州李培仁建。今圯。先農壇。在南關外東南隅。知

州楊實顯建。今圯。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在城外西南隅。清雍正十一年。

知州李培仁建。今圯。厲壇。在城外東南隅。今圯。

節烈祠。在鼓樓西。正廳三間。內置神牌一百二十餘座。節烈題名坊一座。石質完好。門樓一座。狀頗殘缺。

鄉賢祠。在廢鄉學南。正廳碑亭各三楹。南房六間。民國二十年。改爲宣講所。祠廢。

忠義孝弟祠。在文廟東北院。知州楊實顯建。正廳三間。民國十八年。改爲蔚縣週報社館。二十二年。報社他遷。今曠廢。

名宦祠。在廢州學南。正廳三間。民國十八年。歸縣黨部登記處佔用。現改爲第一區區立高級小學校講堂。祠廢。

陳公祠。在舊縣署街。清光緒三十一年建。有碑記。民國二十三年。重修。面積一畝。正廳西廈各三間。東耳房。西碑亭。祠門。各一間。東廈五間。頗稱輪奐。

漢三義廟。在城南關西南隅。宋元時建。明成化萬曆。清康熙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中。並重修。民國十七年。山西第四十六旅旅長張萬順。捐資重修。面積二十畝。殿三重。前後殿。過殿。東西隅正房。三義殿。明嘉靖十九年補建前後

東西配殿。共二十間。又東西隅正房各一間。東西腰門。東西小便門。山門。享

廊。清康熙五十年續建鐘鼓樓。廟外坊。各一。諸葛樓一楹。二級。甃砌。尙稱完整。南關

外有地四十畝。住持僧二。

關聖大帝廟三。一在東甕城。面積一畝半。民國二十三年重修。正殿三間。享廊山門各一。東偏院正禪堂。西廈各四間。南房三間。一在西關。明嘉靖。萬曆。崇禎。清雍正。乾隆。道光。同治。光緒中並重修。面積二畝。正殿左右配殿。過殿外院正房南房各三間。禪堂一間。享廊山門各一。亦完整。一在南甕城。清康熙四十一年建。咸豐光緒中重修。面積二畝。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五間。附財神馬王廟各一間。鐘鼓樓山門各一。廟貌稍殘。

岳忠武王廟。在東甕城。正殿一楹。有秦檜夫婦鐵偶像二。直跪階下。山門一。尙修整。住持僧二。

玉真觀。在城南關東南隅。建自有明。清乾隆三十一年續建。道光光緒中重修。面積六畝。觀宇凡二重。後殿東西配殿。東西偏院正房。外院東西軒。山門。

各三楹。外院東西正房各三間半。東西廡各一間。鐘鼓樓各一。西偏院南房二間。後院坊一。民國二十二年失火。焚正殿三間。狀頗殘缺。產有東關地十畝。廟祝二。

南安古寺。在縣治東南。創建於漢。面積一畝許。寺前有塔一。十三層。高一十一丈零。俱甃砌。距城數里。即見塔勢高聳。爲本城最古之建築。民國十五年戰役。塔之中層。被礮彈擊傷。裂痕儼然。縣人至今惜之。寺內正殿三楹。東西廡。西正房各二間。左右隅正房各一間。山門坊各一。清康熙乾隆同治光緒中。並重修。尙完整。

玉皇閣。在北城垣上。明洪武十年。指揮周房建。即前靖邊樓也。清康熙乾隆道光光緒中。並重修。凡三級。上下二十四間。其下。過殿。東西禪堂。東西廡。各

三間。鐘鼓樓。東西山門。樓坊。各一。仍峻整。

黎元寺。在城東南石板溝。面積三畝。正殿。過殿。東西配殿。西院正房。東廈。各三間。現已半就傾圮。山門二。寺外有老黎樹一株。圍約七八尺。高二丈許。果味清芬。堪以味茶。禁人摘食。

興善寺。佛刹也。在馬莊。清道光九年重修。有碑記。面積六畝。大殿。東方丈室。東庫房。西引禮房。過殿。廚房。東司房。東客堂。外院東西客房。天王堂。各三間。東祖堂。東戒堂。西禪堂。各四間。南房五間。西碑亭。東西廈。各一間。坊表。鐘鼓樓。東西山門。各一。寺古而不殘。並有鐵羅漢一百尊。

朝陽洞。一名十八堂。在城南蓮花山腰。明正德中建。有山碑可稽。自始建歷清代。疊經補修。爲縣中名勝之一。遊人題詠紀勝。所在多有。石洞十二。寺多

建於洞內。有十八羅漢殿。眼光祠。玉皇閣。

清順治十五年建。

三大士祠。十王殿。祖

師堂。洞外過庭三間。北樓二層。上下八間。

民國十三年建。

為禪堂。樓後有佛殿三

間。寺外跨澗活木天橋一。

為寺中往來所必經者。若撤去之。即陡巖絕壑。無能飛渡。其險峻幾與蜀之劍閣等。

內外山

門三。清幽峻整。氣象顯煥。對寺山坡。松林掩映。約在萬株以上。住持僧一。

北口

村上蘇莊。王良莊。石荒村。鄭家莊。五堡。經理之。

石佛寺。在大探口村。明萬歷天啓。清乾隆道光中。歷重修。面積二畝。大殿。過

殿。正禪堂。各三間。山門一。有金泰和三年。大安元年。二經幢。亦古建築之佛

寺。

彌勒寺。在彌勒院村。面積十八畝。過殿五間。東西隅正禪堂。各三間。

以上清光緒元

年。東西厦各六間。

光緒二十年。今民國十五年。先後建。

正殿七間。

民國十七年建。

左右中山門。鐘鼓

樓各一。廟貌尙新。有地四十畝。住持僧十。有雕刻圍屏十二扇。極精工。

俗傳
匠某

製屏成。不索酬。並姓
字不留而去。亦奇矣。

東溝寺。在蠻子溝。前後殿各三間。內外正禪堂各四間。東西厦各二間。鐘鼓樓。山門便門各一。稍欠完整。正殿神桌上。有圍足二尺四寸之白砂玉石海燈一。山門外獨立石上。建有甄塔一。住持僧一。

鐵林寺。在五臺山北臺下。清雍正中建。後歷經補葺。面積三十餘畝。正殿。大悲壇。地藏殿。庫房。靜室。東西禪堂。過殿。東西客堂。東西十方堂。選佛堂。東西配房。南北過庭。戒堂。南廳。碑亭。各三間。方丈室。祖堂。東草棚。南馬棚。各四間。西馬棚七間。東西厦。香積廚。各五間。碾磨房各二間。山神祠。茶房。豆漿房。廁所。各一間。鐘鼓樓。左右腰門。大山門。小便門。虎溪橋。各一。天王殿前。石獅旗。

竿各一對。寺門前大小水塘各一。大塘圍五丈，深八尺。小塘圍丈許，深五尺。

正殿後瑩塔十一。寺周林木環鬱，約三千餘株。產有地四百十四畝。方丈一。

住持僧一。今廢。

寺爲縣中名勝。有玉佛二尊。大小銅佛三十五尊。南木玲瓏佛八尊。鐵羅漢百尊。鐵佛二十四尊。餘品物亦多名貴。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被六十三軍邢師假勦匪爲名，將寺完全焚燬，搶掠一空。

昔稱莊嚴寶地。今爲荒涼殘境。現寺僧已遷往桃花堡寺住持。名曰鐵林寺。下院仍稱廢寺。爲上院云。

鐵林寺臺頂。在距寺三十里之南山最高峯上。曰北臺。有文殊菩薩殿一間。山腰有佛閣二層。上下六間。中有鐵羅漢五百尊。

唐貞觀。在陡澗村北。明洪武十九年建。嘉靖萬歷中。並重修。清康熙嘉慶道光光緒中。又各重修。今民國二十二年再修。玉皇樓。三清樓。各一座。釋迦殿。三官殿。真武殿。韋陀殿。泰山聖母殿。龍神祠。天王殿。東西廡。東偏院。東西廡。

西偏院東廈各三間。東西偏院正房。西偏院西廈各五間。東西偏院南房。東
西碑亭各二間。靈官祠一間。山門一。尙完整。

柳溝寺。在東水泉村西。剏建於唐。明隆慶崇禎中。並重修。面積八畝。房十間。
寺廢。今改學校。

黃梅寺。在黃梅寺村。剏建於元。明成化嘉靖天啓中。並重修。面積二十畝。正
殿配殿都二十四間。尙完整。有地百畝。住持僧三。

宣化縣祠廟

文廟。在舊鎮署東。明宣德七年。總兵永寧伯譚廣奏建。規模簡陋。萬歷二十
三年。巡撫王象乾捐俸倡修。始闢而廣之。中爲大成殿五楹。殿前爲露臺。東
西兩廡各十七楹。前爲戟門。左右角門二。左隅爲神庫。右隅爲神廚。戟門外

東名宦祠。西鄉賢祠。中泮池。跨石橋。翼石欄。西北隅爲省牲所。西南隅爲便門。南爲櫺星門。左題曰金聲玉振。右題曰江漢秋陽。門外列石獅二。兩旁翼以彩甍作牆。南爲大照壁。東西門二。左曰聖域。右曰賢關。周圍甃砌短牆。臨街東西豎坊二。左爲德配天地。右爲道冠古今。短牆左右。立下馬碑。正殿東西隅角門二。東節禮。西望道。殿後立屏風。大書魁字。正中爲明倫堂。堂後爲

尊經閣

今圯待修。

大成殿題額。萬世師表。清聖祖書。生民未有。清世宗書。與天地參。清

高宗書。聖集大成。清仁宗書。聖協時中。清宣宗書。聖神天縱。清穆宗

書。斯文在茲。清德宗書。

崇聖祠。在學宮東院。舊名啓聖祠。清世宗雍正元年。加封孔子五代均爲王。

改爲崇聖祠。

關岳廟。在城內東北隅。本爲府文廟。清光緒二十五年。知府李肇南創建。民國紀元後。改爲關岳廟。故構造形式。與文廟同。

社稷壇。明洪武二十七年。谷王命所司建。宣德初。總兵譚廣重修。先農壇。在縣東門外。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在縣南門外。洪武二十八年。谷王命所司建。總兵譚廣重修。先是洪武元年。令天下府州縣祀境內山川。六年。以風雲雷雨合祭。後又併城隍合祀焉。厲壇。明永樂八年置。宣德五年。總兵譚廣修。弘治八年。徙置舊址東北義塚前。崇禎十一年。重修。今則溷於亂塚。片瓦無存。每歲三祭。則迎城隍位於壇西龍王堂內。俗傳爲城隍出府云。城隍廟。在城內甘霖橋西。明洪武二十八年建。宣德元年。重建。正統十四年。

都御史羅亨信修弘治四年復修加以封爵然所封皆公以下惟宣化城隍特晉王爵號曰鎮朔王寢殿設有活動木像每出巡服御扈從一如王者奉祀者皆縣署書吏謂之鑿駕社每歲五月十三日有廟會

八蜡廟在東關門外明成化二年都御史葉盛改古寺爲之每歲端午日有

廟會

郊特牲云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一曰先嗇二曰司嗇三曰農四曰郵表啜五曰貓虎六曰防

七曰水庸八曰百種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

關帝廟在東門大街明正統四年建宣鎮建廟肇自明初迄正統年鎮守等官重作於定安門內時享不忒其餘里

社人衆陰被捍禦災患之功者無不建祠肖像以報之蓋歲增而月飭云

北嶽廟在廣靈門外北山上明弘治三年建萬歷三十八年有赤脚僧明珠募修而巡撫薛三才又爲功德主規制益增壯麗每歲四月朔有廟會極繁

盛遊人如蟻。登臨一望。則全城風景。胥攬目前。民國以後。廟會已廢。

東嶽廟。在文廟西。明正統時建。清康熙三十九年。知府申奇貴重修。規制宏備。繪塑神鬼。狎獐尤肖。今屢駐客軍。氣象爲之一變。

馬神廟。即今之大馬王廟。明正統六年建。郡人都御史王質。崑山人。都御史華盛。均有記。清光緒年間。總兵王可陞。倡捐重修。

武成王廟。在舊鎮署西北偏。爲古廟之一。即所稱武廟。不知始於何時。舊志載。明正德時改建。清康熙十七年。鎮帥閣可權。捐募加修。又置廟西園畦。以資香火。光緒年間。總兵王可陞。復修理之。

永寧寺。在城東南鷄鳴山巔。遼聖宗太平四年創建。元至元二年。地震寺圯。太師右丞相秦王伯顏。荅刺罕重修。清聖祖三十五年。自口外回輿。駕臨山

頂。曾賜金作香火云。

普化寺。在縣城西南隅。創始何年不可考。查閱碑記。正德六年重修。至清乾隆三十八年。有大徹和尚。由京西潭柘山岫雲寺來宣。開設十方叢林。爲此寺開山第一代方丈。乾隆三十九年。嘉慶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先後傳戒三次。此寺齋戒肅靜。獨守清規。爲他廟所不及。由第一代已傳至八代。現今方丈。號真泉。

彌陀寺。在城內虎溪橋。爲鎮城古刹之一。元丞相安童建。見楊士琦記。或云創始在唐以前。民國初。零落僅剩殘址。會第五師範成立。因就寺址建築校舍。仍保存偉大莊嚴銅佛數尊。留爲紀念。

首座寺。在五虎街北。爲鎮城第一古刹。故名首座。殿廡半圯。今爲師範講習

所及農會試驗場。

清泉寺。在城西南九十里。唐尉遲敬德奉勅建。內藏三藏經全部。

蓮花寺。在城內東南隅。本爲觀音寺。因地勢窪下。昔嘗種蓮。故名。舊亦名水滸沱。

張北縣祠廟。

萬佛寺。在縣城內北街路西。元代建。清光緒四年重修。釋迦佛正殿三間。左火神廟一間。右財神廟一間。西配殿六間。東配殿六間。又十八羅漢殿六間。西院內。龍王廟三間。東正配房三間。西正配房三間。南配房五間。普明佛殿三間。東院內。馬王及五郎殿三間。東正配房三間。西正配房三間。東房三間。西房三間。南房五間。關帝殿三間。外院內。四大天王殿三間。將軍殿三間。三

官殿三間。泰山殿三間。住持房三間。鐘鼓樓各一。山門二。戲樓一。每年四月二十八日。有奶奶廟會。六月二十四日。有騾馬大會。均在廟演劇。住持道人。依賴全年香火佈施爲生。

關帝廟二十四。一在縣城南四十里。一區神威台壩口。正殿三間。又稱立馬寺。以關帝有騎馬像也。有籤卜。一在縣城南五十里。一區漢諾壩山麓。外正殿三間。內正殿五間。東西殿各三間。均清代建。民國重修。凡往來行人過此者。多在廟中焚香禱祝。抽籤問卜。一在縣城東南一百餘里。二區新營子村西。正殿三間。廂房六間。一在縣城東南七十里。二區啣懶廟村。正殿三間。廂房十餘間。康熙五十一年建。一在縣城東南一百里。四區石窰子。正殿三間。偏殿十餘間。乾隆四十年建。一在縣城西一百一十里。五區

烏里雅素台。正殿三間。配享馬王廟三間。廊廡六間。乾隆四十八年建。一在縣城東四十里。三區富貴村後河子。正殿三間。東西配殿五間。左爲馬王。右爲龍王。民國六年建。香火地二頃五十畝。有平民看守。一在縣城東四十里。三區興勝村小河子。正殿三間。清光緒十九年建。有香火地一頃。由平民看守。一在縣城東四十里。三區吉慶窰村。正殿三間。清光緒十三年建。有香火地一頃。由平民看守。一在縣城東四十里。三區白廟灘。正殿五間。右龍王。左馬王。各三間。有香火地三頃。由平民看守。一在縣城東北八十里。蘆子鹹灘。正殿三間。東西配殿各二間。一在縣城西南五十里。五區合不慶。正殿三間。一在縣城南七十餘里。二區南天門村。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二間。東西房各二間。清代建。今殘破。一在縣城南六十里。二區土井

子村。正殿三間。左右配房各二間。清代建。今殘破。一在縣城東南三十里。
二區集沙壩村。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四間。清代建。今殘破。一在縣城東
南四十五里。二區五十家村。正殿三間。東西房十餘間。清代建。一在縣城
東南一百餘里。四區三間房村。正殿三間。配殿二間。東西廊房各五間。戲樓
一。清代建。有住持看守。一在縣城東南一百餘里。四區上雙台村。正殿五
間。配殿四間。東西廊房各三間。戲樓一。清代建。有住持看守。一在縣城東
南一百餘里。四區紅旗營村。正殿三間。配房十間。廊房三間。戲樓一。清代建。
有住持看守。一在縣城正東一百餘里。四區老虎背村。正殿三間。配殿二
間。東西廊房各五間。戲樓一。清代建。有住持看守。一在縣城東南一百八
十里。四區太子城村。前院正殿馬王廟三間。後院正殿關帝廟三間。配殿十

餘間。東西廊房十餘間。清代建。有住持看守。一在城東南一百六十里。四區馬丈子村。正殿五間。配殿四間。東西廊廡十二間。有住持看守。一在縣城西北一百餘里。五區六合成村。正殿三間。東西殿各一間。一在縣城西北一百餘里。五區毛兒忽沁村。正殿三間。配殿二間。今殘破。以上各廟。每年夏季。殺羊致祭。廟內住持。賴香火爲生。或取給廟產。無廟產者。由附近各村供給之。無住持者。每遇祭時。由社首共同籌給。

響鈴寺。在第四區三道河村。清康熙年建。爲張北縣最勝景之廟宇。釋迦佛正殿五間。樓房五間。配殿十餘間。東西廊房十餘間。石旗杆二。松樹二株。矗立參天。今寺內殘破。有喇嘛看守。

龍王廟二。一在縣城內萬佛寺西院。正殿三間。清光緒四年建。一在縣

城東南一百餘里。四區賈麻子村。正殿三間。東西配房各一間。清乾隆三十一年建。

古佛廟。在縣城東四十里。三區板申圖。正殿三間。東西配殿各三間。鐘鼓樓各一。清代建。今欠完整。有住持看守。

草城隍廟。在張家口下堡裏。戶部衙門東。前院過門一間。左右房各一間。正殿三間。後院正殿三間。東西配房各二間。甃瓦築成。今尙完整。

頭台廟。卽兆豐寺。在縣城南十餘里。一區東營盤。第一台地方。爲蒙古廟。清道光二十四年。西路軍台參領蘇達米林扎普。私人建立。正殿三間。配殿三十餘間。殿有金頂。屬西路軍第一台管轄。

陀羅廟。在縣城東南七十里。二區喇囉廟村。村以廟得名。爲喇囉廟。正殿配

殿共二十餘間。殿有金頂。清順治年建。有蒙古香火地。

海流圖廟。即崇禧寺。在縣城西北四十里。一區三台地方。爲蒙古廟。清嘉慶十三年。由蒙古私人捐助建立。正殿三十六間。東西配殿八間。屬明安牧廠總管管轄。

阿賴廟。在縣城西北八十餘里三區。亦爲蒙古廟。清雍正年間。由大馬羣蒙人公共捐助建立。正殿二十八間。樓房十二間。東西配殿各五間。殿有金頂。殿後有塔。屬商都牧廠總管管轄。內住西藏洞闊爾佛。現西歸未返。

地顏慶廟。又名小廟子。在縣城東北八十里三區。亦爲蒙古廟。清光緒年建。正殿十二間。樓房六間。殿有金頂。殿後有塔。由蒙古私人捐助建立。屬明安牧廠總管管轄。

波羅素廟。在縣城北五十餘里。三區石柱。子梁正東。亦爲蒙古廟。清乾隆年間。由蒙人波羅活希達。捐助建立。正殿及樓房三十二間。配殿十八間。殿有金頂。殿後有塔。並有關帝廟三間。清代。全旗均赴本廟。送牛奶。製造奶食。奶酒奉上。

波羅釵察廟。在縣城西南十五里。一區新河口山麓。幽雅清靜。前後正殿及樓房配房五十餘間。住持爲喇嘛。任看守責。清乾隆五十年。奉旨建立。屬大馬羣蒙人管轄。後本地蒙人移遷他處。民國二十年。將本廟拆歸大馬羣建築。據傳。乾隆北巡時。御馬至此。病不能行。禱祝建廟。馬遂愈。

達拉齊蒙漢廟。在縣城西三十里一區。分東西兩院。每院正殿三間。配房十餘間。蒙廟清嘉慶年建。由太僕寺右翼管轄。漢廟民國某年建。由喇嘛住持。

看守。

以上各蒙古廟。均有官發香火廟產。給養各廟住持喇嘛。各廟每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跑馬。跳鬼。摔跤等娛樂。跑馬必用十一歲至十五歲孩童。騎無鞍馬爲之。年長者禁止。是日。蒙古人又多在各廟內。會餐稀粥一鍋。鍋大者。可供三百餘人之用。亦異事也。

延慶縣祠廟

文廟。在縣城東南隅。明洪熙元年。知州楊賓創建。大成殿覆以瓦。兩廡堂齋。皆構草爲之。正統九年。知州王銘重修。俱易以瓦。成化三年。知州李肅撤而新之。隆慶四年。知州王銳拓地重新。規制大備。萬歷三十一年。知州王大益。三十六年。知州楊惟相。相繼重修。清順治初。知州遲日豫。康熙三十六年。知

州武登科。學正蘇學晉。乾隆十六年。知州趙屏晉。嘉慶十二年。知州滑承芳。李鏡。各有修葺。同治四年。知州屠秉懿。又重修。計大成殿東西廡各五間。中開大成門。左爲名宦祠。右爲鄉賢祠。前建泮池。櫺星門。及雲路天衢坊。大成殿後。正中建明倫堂五楹。東西廡房各三間。東北隅有崇聖祠。民國十七年。設圖書館於明倫房。二十一年。移圖書館。改設鄉村師範於此。方今除大成殿依舊外。餘悉改爲校舍。無廟產。亦無人看守。

居庸關孔廟。在縣城東南五十五里。居庸關。明初建。天順七年。重修。嘉靖時增葺。後漸傾圮。清康熙七年。重建。乾隆二十六年。裁衛學。改爲延慶鄉學。同治八年。知州屠秉懿。訓導袁兆紳。重修。現已坍塌。遺址尙存。並有碑碣。

永寧鎮孔廟。在縣城東四十里。永寧城內東北隅。舊爲永寧縣學。明正德元

寧哈爾省通志 卷十六 二十一
年。建。成。化。二。年。嘉。靖。八。年。均。有。修。葺。萬。曆。十。三。年。知。縣。王。玉。汝。重。建。十。四。年。參。將。黃。明。臣。重。修。十。八。年。知。縣。趙。爾。守。移。原。址。之。東。三。十。年。知。縣。李。體。嚴。增。修。清。順。治。十。六。年。裁。縣。學。改。爲。衛。學。康。熙。三。十。二。年。裁。衛。學。併。入。州。學。永。寧。紳。士。議。移。建。舊。縣。署。址。雍。正。時。廩。生。胡。向。格。相。度。經。營。乾。隆。六。年。工。竣。捐。置。經。費。每。歲。春。秋。永。寧。紳。士。致。祭。焉。有。廟。宇。二。十。七。間。除。大。成。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外。餘。多。坍塌。房。舍。均。爲。永。寧。自。衛。團。改。建。佔。用。廟。無。他。產。亦。無。人。看。守。

縣城關帝廟。在縣城東門內。康熙六十年。住持僧因臨募緣補修。有房二十間。每歲春秋及五月十三日。均致祭。無香火廟產。有住持僧人看守。此外縣境尙有關帝廟二十六處。一。永寧鎮關帝廟。在縣城東四十里。永

寧城內南街。明萬歷三年建。清同治十三年重修。有房二十餘間。分東西兩院。東院現爲永寧地方捐徵收處佔用。西院爲永寧鎮商會佔用。此廟無香火廟產。亦無專人看守。一。居庸關關帝廟。在縣城東南五十五里居庸關。創建年代無考。清順治甲辰年重修。現有房三間。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

一。東關關帝廟。在縣城東關內。有房五間。創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蓮花池關帝廟。在縣城東南四里蓮花池村。有廟房三間。建

修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前呂莊關帝廟。在縣城東二十

里前呂莊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王泉

營關帝廟。在縣城東六里王泉營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

亦無人看守。一。魏家營關帝廟。在縣城東十二里魏家營村。有房三間。修

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團山關帝廟。在縣城東北三十里團山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三司關帝廟。在縣城東南三十里三司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百眼泉關帝廟。在縣城南三里。百眼泉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屠家營關帝廟。在縣城正東三十七里屠家營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岔道關帝廟。在縣城東南二十五里岔道城內。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年久失修。已傾圮。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南口關帝廟。在縣城東南七十里南口鎮。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馬營關帝廟。在縣城西南二十里馬營村。有房六間。相傳明代所建。現已重修。有人看

守。但無香火廟產。一。小河屯關帝廟。在縣城西北十五里。小河屯村。有房九間。清乾隆十三年建。民初重修。有人看守。但無香火廟產。一。大豐營關帝廟。在縣城西南十里。大豐家營村。有房一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張山營關帝廟。在縣城西北二十二里。張山營村。有房一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大柳樹關帝廟。在縣城西南三十里。大柳樹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下板泉關帝廟。在縣城西北十二里。下板泉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卓家營關帝廟。在縣城西十七里。卓家營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張老營關帝廟。在縣城西二十里。張老營村。有房六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

守。一。劉斌堡關帝廟。在縣城東北五十五里劉斌廟堡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東白廟關帝廟。在縣城東北三十里東白廟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考。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靖安堡關帝廟。在本縣城東北六十里靖安堡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攷。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黑漢嶺關帝廟。在縣城東九十里黑漢嶺村。有房六間。修建年代無攷。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一。四海冶關帝廟。在縣城東一百里四海冶村。有房三間。修建年代無攷。無香火廟產。亦無人看守。懷來縣祠廟。

文廟。在縣城西北隅。創始未詳。民國十年重修。廟無積產。故無看守之人。歲時祭祀。由縣主辦。

關帝廟二。一在縣城內北山麓。規制宏敞。今廢。一在縣城西甕城。規制雖小。惟武聖像係銅鑄。爲有名遺物。此外榆林堡沙城堡新保安皆有廟。

愍忠祠。在新保安城。祀明遼東監軍僉事贈光祿寺少卿諡節愍。潘公宗顏。表忠祠。在新保安城。祀明謫戎錦衣衛經歷。贈光祿寺卿諡忠愍。沈公鍊。于公祠。在縣城東門外。供奉直隸巡撫于清端。公成龍。長生牌位。康熙十

九年建。蓋懷來縣屬。舊食官鹽。商人壟斷。民受其累。構訟連年。直隸巡撫于

公成龍。爲奏請定制。永食夷鹽。

即青鹽

按丁包課。民甚便之。爲建生祠於東

門外。顯忠祠。在土木堡。明景泰初建。祀正統己巳土木之變。殉難諸臣。春秋致祭。文臣四十六人。武臣十七人。內官一人。共六十四人。

陽原縣祠廟。

文廟二。一在縣城東南隅。明萬曆二十七年。南路通判屈可賢建。清乾隆五年。縣令湯其昌。就東南城角東大寺廢基改建。次年。大成殿告成。湯去任。縣令彭月孫。增設崇聖祠。及兩廡各門各坊各祠。規制乃備。東西牌樓各一。正南門一。泮橋一。明倫堂在文廟後。左爲進德齋。右爲修業齋。共瓦房二十二間。土房四間。原有寬沙河學田六頃四十畝。自學官裁後。歸縣府經理。每年二八月丁日祭祀。民國十七年。廢祀。現東西廡改建東街小學校教室。一在東城。清康熙年建。櫺星門三楹。魁星閣兩座。大成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崇聖祠三間。朱衣祠三間。文星宮三間。明倫堂三間。省牲亭三間。東小院有三益堂三間。東西齋各三間。看廟室二間。共瓦房三十五間。土房三間。祭田租。東城地五頃五十三畝。五馬坊地八十八畝半。稻地紅崖兒小關南辛

莊四村。米豆租共二十一石五升。又穀租十六石三斗。由城中公舉紳士八人經理。往者春秋釋奠。祭器鼓樂。悉遵典禮。常僱看護一人。司洒掃保管事務。民國十七年廢祀。

關岳廟。即明代關王廟。清改名關帝廟。在縣府西。明弘治七年建。有苑馬寺少卿王敏。關帝廟碑記。康熙十七年。乾隆二十二年。均重修。民國九年。縣令胡紹銓。奉令增祀岳忠武王。並以張飛等二十四人配享。改名關岳廟。院三所。瓦房二十一間。原有廟產地一頃二十畝。穀租十二石。另有北街土房院一所。年得房租若干。民國十七年。黨部成立。籌作經費。旋歸建設局。廟之內院。商會佔用。中院農民協會佔用。往者每年二八月戊日祭祀。民國十七年。廢祀。現有住持道士信宿。看護洒掃。以出外念經自謀生。

此外廟宇雖存已廢祀者。社稷壇在西門外。神祇壇在西門外。先農壇在東門外。雍正四年建。改爲官桑園。厲壇在東門外。名宦祠在文廟左。鄉賢祠在文廟右。忠義孝弟祠在縣城西北隅。節孝祠在忠義孝弟祠旁。

涿鹿縣祠廟

文廟。明成化三年。知州俞澤。學正朱昇建。隆慶三年。知州稽巔。天啓六年。知州張夏茂。重修。清康熙四十一年。知州楊汝楫。雍正四年。知州趙荃。乾隆四十年。知州李珏。嘉慶二十四年。知州姬均。咸豐元年。學正萬鎮之。同治五年。知州李作棠。宣統元年。均重修。民國十五六年間。廟爲軍隊摧殘。破壞不堪。二十一年二月。邑紳吳振禮。閃寅辰。姜琛。王兆麟。閃撫辰。劉永祥。李寶珍等。

組織孔廟修理委員會。募捐一千五百四十七元有奇。重修大成殿三間。門窗裝置玻璃。中設孔子位。次四配十哲。又次門弟子及歷代先賢。東西廡各七間。下砌甃牆。上裝玻璃窗。東改民衆教育館陳列室。西改民衆教育館閱覽室。戟門三間。中間仍舊。兩旁改修民衆教育館館長室及事務室。櫺星門一。三闕仍舊。禮門一間。在戟門左。義路一間。在戟門右。今如舊。泮池泮橋。明萬曆十一年。知州劉必紹建。二十五年。知州謝應詔。改爲東西兩座。清康熙四十一年。知州楊汝楫。復改爲一座。今仍舊。東德配天地坊。西道冠古今坊。明天啓五年。知州張夏茂建。名宦祠三間。在戟門左。鄉賢祠三間。在戟門右。下砌甃牆。上裝玻璃窗。改爲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教學室。東榜廊三間。在櫺星門左。西榜廊三間。在櫺星門右。均仍舊。雲路天梯一。萬曆十三年。

知州劉必紹建。登此可直上甌城。天衢直上坊一。在廟前甌城上。明萬歷四十二年。知州李垣茂建。道光十一年。知州楊桂森重修。改題青雲梯三字額。今仍之。敬一亭三間。舊建廟之西南隅。清康熙四十一年。移建大成殿左。民國二十一年。改爲民衆教育館教學部。健康部主任辦公室游藝部陳列室。祭器庫三間。在大成殿右。現爲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儲存室。承祭門一間。在泮池西。民國二十一年。堵塞。省牲所在泮池東。門已堵塞。所有房屋。現爲城關初級小學校辦公佔用。崇聖宮。在大成殿東北。清康熙四十一年。知州楊汝楫。重修。嘉慶二十年。知州姬均重建。正殿三間。現爲城關第一初級小學校學生教室。大門一間。照壁一。爲駐軍摧毀無存。明倫堂五間。道光二年。知州周起瑤。學正傅式訓。訓導張九牧。重修。民國初年。城關第一初級小

學校改作教室。尊經閣一在明倫堂後。明萬歷十一年。知州劉必紹修。現仍舊。惟閣前東西齋房六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照壁一。均已傾圮無存。

關岳廟。在縣城北關坑堰。正殿三楹。東西禪房各三間。原係專祀關帝。明萬歷十三年建。清康熙十七年。乾隆二十三年。嘉慶十五年。道光二十二年。均重修。民國四年。奉令關岳合祀。因易名關岳廟。改正殿爲武成殿。每年春分秋分後第一戊日。地方長官。率軍警致祭。中設牌位二。奉祀關壯繆及岳忠武。東序奉張飛王濬韓擒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旭烈兀徐達馮勝戚繼光等。西序奉趙雲謝玄賀若弼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彥章劉錡狄青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等。國民政府成立。祀廢。

社稷壇。舊在西關外延壽寺。道光十二年。知州楊桂森改建於城北。風雲

雷雨壇。舊在南關外河神廟。清道光十五年。知州楊桂森。築壇於南關河岸。制與社稷壇同。先農壇。舊在南關外河神廟。後改建於東關外。厲壇。在縣城西北一里。明萬曆十三年。知州劉必紹建。清乾隆年重修。現壇內祠廟十數間。均甚完整。城隍廟。在縣城西馬道。廟宇二十餘間。均甚完整。內祀靈應侯。兩廊泥塑軍牢。凜凜有生氣。建置年月不可考。清道光二十一年。光緒三年。均重修。廟產無多。香火甚盛。

節孝祠。在縣城東南隅文廟西。祠宇三間。內祀縣屬節孝婦女。每歲春秋二仲致祭。清末。節孝祠遺址。劃歸高小學堂。祠內神主。移至縣城東南隅文廟西。忠義孝弟祠內。

忠義孝弟祠。在縣府東南隅。道光九年。知州丁榮發重修。祠內祀觀音奴楊

字邦劉雄潘宗顏李師聖徐國泰陳邦瑞劉大信陳廷訓夏祖雨張師聖朱家慶左梁李蔭張士魁李遇春張爾訓張泰來左樞程德澤程紹孔王肇基王宏基朱有臨吳大行陳素定郭嵩吳存周馮應時蔣德潤葛春華葛維縉霍新劉澤遠劉寧遠蔣漢英葛春茂葛春芳閻濟寬沈桂胡厥葉向昇宗應糖王國楨等四十四人。每年春秋二仲致祭。今廢。祠宇爲駐軍摧毀無存。李公祠。在縣城南關三官廟內。清康熙十三年。知州楊汝楫重建。祀雲南人李師聖。李在宣化。理刑致仕。寓保安。明崇禎甲戌。城破。墜城死。全家殉難。後人紀其功。立祠祀之。今祠宇完整。祀已廢。

保寧寺。在縣城南關東南隅。殿宇三十餘間。內祀三大士及地藏菩薩。元致和元年建。明正統十四年。嘉靖年。清康熙二十六年。均重修。民國以來。歷經

駐軍摧毀。傾圮堪虞。清光緒末年。廟產歸學校。餘僅能養一二僧人。觀音寺。在縣城北關外。寺宇三進。院落五所。建築極佳。明萬曆年置。爲十方常住處。歷經修建。廟貌輝煌。每屆臘月八日。施粥以救饑貧。多香火地。歲收約三四千元。並儲存藏經一部。極爲珍貴。

白衣庵。在縣城任宅巷內。屋宇十餘間。內祀觀世音。清康熙五年建。乾隆十五年。道光三十年。均重修。廟碑載。邑令任嘉瑞無子。檢閱保寧寺大藏經。因補其缺。後舉一子。名印哥。穎慧不凡。乃償願建白衣庵云。

城內關帝廟。在縣城倉門口。屋宇兩進。共十餘間。均甚完好。內祀關帝。明正統元年建。崇禎十七年。清道光二年。重修。

馬王廟。在縣城任宅巷口。屋宇一進。明初建。清康熙十五年。重修。民國以來。

歷經駐軍。傾圮不堪。

火神廟。在縣城太平巷西口。屋宇一進。共十數間。明末建。清康熙十六年。道光二十年。均重修。現甚完整。今爲米粟牙紀同業公會借佔。

三義廟。在南門外。古涿鹿郡坊北。寺宇輝煌雄巍。內祀關帝。昭烈帝。張垣侯。原建不可考。明萬曆年。朱延年拓爲三楹。順治初。毀於火。十一年。重修。康熙庚子。地震。復坍塌。乾隆四十五年。帑修。道光八年。民國十年。重修。今東院爲惠民二渠水利公所佔用。

河神廟。在南關外桑乾河北岸。祀河伯。原在南關外道西。清康熙四十一年。知州楊汝楫。改移道東。同治辛未八月。霖雨爲災。河水湮毀殿宇。同治壬申仲春。重修。光緒乙亥落成。今寺宇完整。

魯班廟在北關柳巷北口。祀公輸子。建於清康熙乙卯年。嘉慶九年。道光三年。重修。今則垣牆頽廢不堪。有香火地十四畝。專供辦社之用。

沙城龍王廟。在沙城北半里許。寺宇一進。房十一間。建置年月無攷。清乾隆光緒年間。均重修。內有住持僧三人。香火不絕。昔廟產豐富。今均歸學校。

懷安縣祠廟

文廟。在縣城東街路北。大成殿三間。東西廡各十一間。東西後角門各一間。戟門三間。戟門外。東偏名宦祠三間。省牲所三間。西偏鄉賢祠三間。更衣所三間。櫺星門三間。金聲玉振坊一。江漢秋陽坊一。殿後宰割所二間。正門三間。東西齋房各五間。明倫堂五間。敬一亭一間。正房一間。崇聖祠三間。

今改職業

學校教室 正門一間。恩隆啓聖坊一。今廢。

關岳廟。在縣城東南街。正殿三間。東西耳房各三間。東西房各三間。萬歷四
十三年建。現爲縣府第二三兩科佔用。

關帝廟。在縣城東大街。正殿三間。大門三間。戲樓一。明成化十四年建。

城隍廟。在縣城西南街。正殿三間。東西司房各五間。寢殿三間。東西神房各
二間。大門三間。二門三間。鐘鼓樓各一間。碑樓牌坊各二。明洪武二十六年
建。

表忠祠。在縣城東大街路北。正房三間。建造年月未詳。現尙完整。爲祀明太
常寺少卿岳公倫。後裔看守。清雍正五年。口北道岳濬。捐俸重建。並置祀田
五畝。給後裔奉祀。邑令吳琮有記。

忠義祠。在縣城西大街。祠堂三間。大門一間。清雍正八年。知縣吳琮奉勅建。

祀唐孝子嚴濟寬。明孝子宋疆。都指揮使李彬。都指揮陞任參將周鏜。太常寺少卿岳倫。浙江布政使李綸。陝西黃甫川。參將楊茂春。翰林院侍講張士範。每春秋戊日。縣官致祭。

節孝祠。在縣城西大街。祠堂五間。大門一間。牌坊三間。清雍正八年。知縣吳琮奉旨建。同治八年。知縣尋鑾晉於祠外建坊一。祭日與忠義祠同。

玉皇閣。在縣城過街閣上。正殿五間。三面皆窗。閣上四面懸匾。文曰。東拱神京。西連古晉。鄒振岳書。曰。南屏三輔。北鎮九邊。長白蔭椽書。明萬曆年建。清康熙十年重修。現爲財神廟經管。

昭化寺。在縣城西大街。大門三間。東西配房各三間。天王殿三間。東西大樓各一間。大佛殿五間。東西配殿各五間。後殿三間。禪房六間。八角碑樓一。明

洪武三十年建。正統十年重修。有透靈碑一。高丈餘。字體工整。寶塔一分三層。高約五丈。鐵獅子一對。現爲初級第五分校佔用。

地藏寺。在縣城東北隅。正殿五間。東西配殿各二間。過殿三間。東西配房各五間。正房四間。明弘治己酉年。指揮王通建。院內有松樹一株。銅彌勒佛一尊。現爲鄉村師範學校佔用。

八蜡廟。在縣城西門外里許。明嘉靖年建。正殿三間。後殿五間。配房二間。門樓一間。牌樓三間。

東嶽廟。在縣城西甕城。正殿三間。佛殿三間。觀音殿二間。禪房三間。明嘉靖二年建。

龍王廟。在縣城北大街。正殿二間。明洪武二十六年建。現爲縣城初級第一

分校佔用。

馬王廟二。一在縣城北街。龍王廟後。清康熙三十六年建。一在縣城東南隅。有三清寺三間。馬王廟三間。又房一間。禪房六間。建始年月未詳。清道光二十八年重修。現爲初級第三分校佔用。

火神廟。在縣城牲口市街。西正殿二間。戲樓一座。正房五間。東房二間。明正德五年建。清康熙五十四年重修。舊日神機庫設此廟內。現爲農會水利委員會佔用。

真武廟二。一在縣城西北隅。樓房三間。東西配殿十間。過殿三間。東西殿各三間。天王殿三間。鐘鼓樓各一間。碑樓一間。明成化二十四年建。有大鐵鼎一座。重約千斤。現爲治城鎮公所佔用。救濟院亦附設於此。一在縣城

南甕城。大殿三間。東西配殿六間。娘娘廟三間。禪房十間。觀音殿二間。有大鐵鼎一。重數百斤。

觀音寺二。一在縣城西南街。明正德六年建。現爲第一區公所佔用。一在縣城東南隅。明正德六年建。現爲第二分校佔用。又觀音祠。在縣城東南隅。建始年月未詳。清同治六年重修。山長程燮奎有記。

萬聖寺。在縣城西南隅。舊志載。萬聖寺臥佛寺爲二寺。今併爲一。寺內佛殿五間。臥佛殿五間。禪房三間。大殿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韋駝廟一間。禪房三間。觀音殿一間。大山門三間。

水口寺。在縣城西南隅。正殿三間。東西配殿各三間。韋駝殿一間。彌勒佛殿一間。鐘樓碑樓各一間。觀音殿二間。關帝廟三間。禪房二間。

文昌閣。在縣城東南隅。跨雉爲閣。有二層樓一座。禪房六間。山門一間。清康熙三十四年。知縣祖允煥。採形家言。捐俸建。雍正十三年。知縣武一韓重修。每年撥給官租十石。爲收焚字紙之費。光緒二年。知縣李葆貞重修。

三元宮。在縣城東北隅。明正德年建。相傳宮之附近。有水眼多處。每遇大雨。全城水流匯此處。立時滲涸。故城周無水道。亦無淹沒之患。現爲鄉村師範學校佔用。

龍關縣祠廟

文廟。在縣城東北隅。由北城以迄東街。約八畝有奇。本爲明宏治年建置。中爲大成殿。三大間。前爲丹墀。東西廡各五間。南爲戟門。門兩旁。左右角門二。左上隅爲神庫。右上隅爲神廚。今圯。戟門外。東曰名宦祠。西曰鄉賢祠。各三

間。再南爲櫺星門。左題禮門。右題義路。前爲泮池。跨以石橋。翼以石欄。更南爲大成坊三間。門三。

即俗所謂覺門。

左有忠義祠。右有節孝祠。各三間。由內通街。

門各二。大成坊前有露臺。臺前左右石獅二。前爲花孔大照壁。照壁東西有下馬豎碑。大成殿。左右角門二。殿後。東爲明萬歷丁酉年。兵憲孫公維成。委

本路同知由橋門外移建之啓聖祠三間。

清雍正年。詔改崇聖祠。

西方爲移建之敬

一亭三間。亭西南腰牆有便門一。可通儒學署。祠亭間有便門。後爲明倫堂

三大間。堂前左有居仁齋三間。右有由義齋三間。堂東有藏書室。

明代葉參政嘗購書

五千餘卷。存其中。

堂西爲游息所。又有射圃學舍。堂後偏西。爲縣儒學官署。西爲康

熙四十年知縣董紹儒所建社學。

今改作鄉村師範校址。內容略有變更。

大成殿題額。萬

世師表。清聖祖書。

生民未有。清世宗書。

與天地參。清高宗書。

聖集大

成。清仁宗書。聖協時中。清宣宗書。聖神天縱。清穆宗書。斯文在茲。清

德宗書。中和位育。廢帝宣統書。

民國二十二三兩年
大半爲駐軍燒燬。

崇聖祠。舊名啓

聖祠。清世宗雍正元年。加封孔子五代均爲王。改爲崇聖祠。

按龍關。自漢唐設縣以來。即建文廟。後以頻淪於異族。時燬於火。至明初。漸復舊觀。正統景泰年間。迭頒詔修理。迄宏治成化嘉靖隆慶時。規模始備。清歷任知事。賡續修理。光緒三十一年。知事經文。委邑紳嚴敦美。募貲重修。以至今日。民國十五年。國民三軍駐紮廟內。後換國民一軍。將廟門蓋戰溝。損失頗多。秋。張樹田察區別動隊第四旅黃允中。駐紮廟內。將大成殿東西廡神位。及櫺星門搶杆。供桌等。概毀作薪。在昔每歲春秋仲月上丁致祭。自廢祀後。國府雖有明令保管。然頽垣片瓦。愈形廢弛。民國二十年秋。縣長劉德

寬。提倡修補。集議募款。設會以董其事。修竣後。即由鄉村師範學校佔用以便保管整理。二十二年夏。察省政變。學校停課。廟又爲軍隊佔用。以至今日。現在縣府奉省令以轉奉軍政部令。凡各地駐軍。不得佔用孔廟。以示尊崇。縣府奉令後。除一面咨請駐軍查照辦理外。並一面通知地方士紳。另覓適當公共處所。俾便遷移云。

關岳廟。

即武廟。

在縣城十字街西路北。爲縣西衛堂舊址。清康熙七年。衛守備

王之屏。中軍守備王福。全建。工竣。火藥局移此。原係關帝廟。自民國紀元後。改爲關岳廟。每歲春秋仲月上戊祭。今廢祀。廟內構造形式。與文廟相仿。今作公安局辦公地。內容多已改變。

按文廟僅縣城一處。其餘如關帝廟。文昌廟。城隍廟。三皇廟。火神廟。馬神廟。

真武廟。龍王廟。財神廟。奶奶廟。三官廟。各城鄉皆有。茲從略。

沽源縣祠廟。

關岳廟。在縣城內東北方。民國十三年創建。並依據民國初年頒佈陪祀令。塑神像三十尊。正殿五間。東西廂房各五間。廟門一間。在二四區未遭變亂前。每屆陰歷八月間。廟前舉行騾馬大會。並演劇。是時商民相互交易。頗盛。其赴廟上香者。亦夥。無廟產。亦無看守廟宇者。

關帝廟。在縣城西南三十里蓮花灘。正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建廟塑像。在清乾隆三十年。有金蓮花川現出泥像。因而建築。廟無產。亦無看守者。

潘公祠。在縣城東南五十里。椽木梁溝口。清光緒二十八年間。獨石廳撫民同知潘廷誥。辦理正白鑲白兩旗地畝開墾事。積勞成疾。卒於官。全境人民。

感德不忘。因臚列其治績。以奉公不苟。公正廉明。嚴治盜匪。肅清地方。執法森嚴之中。寓褒善貶惡之意。諸大端。呈請公建祠堂。永垂不朽。

赤城縣祠廟。

文廟三。一在縣城南門內。縣政府東。清乾隆二十二年。知縣黃紹七。以上

帝廟互易改建。道光七年。知縣吳慶祺。重修。同治九年。知縣曹松頤。補葺。正

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崇聖祠三間。屏門明倫堂各三間。敬一亭三間。東西

齋房各三間。義路禮門坊二。名宦祠三間。鄉賢祠三間。泮池泮橋櫺星門三

間。照壁東西牌坊各三。廂東西庠房各一間。石碑二。石亭二。民國十九年。縣

立女子小學借佔。二十二年。劉匪桂堂盤據赤城。肆行拆毀。已殘破不堪。

一在獨石口城內東街。由獨石口區立小學校保管。一在龍門所西街。由

龍門所區立小學校保管。

關岳廟。在縣城北街。民國十一年。以文昌宮改建。大門三間。正殿三間。西耳房二間。東西廂房各三間。現爲縣商會借佔。

雲州義烈祠。在雲州堡。明正統十四年建。宣鎮志載。已巳。先陷雲州。殉難者。有右副使京兆谷春。都指揮僉事孫剛。千戶池信。子婦上黨陳氏等九十餘人。都御史葉盛爲記。列九十餘人姓名於碑陰。碑久湮。九十餘人不可攷。記詳藝文。

靜寧寺。在縣城西南隅。明景泰四年建。楊昌平捐資爲之。既又施地十九頃。寺成。請名於朝。勅賜靜寧。藏有佛經。

瑞雲寺。在湯泉外。晾池西南山麓。明宣德五年建。寺頗幽靜整潔。爲遊人憩

息之所。

靈真觀。在縣城北二十二里之金閣山。東北距雲州十五里。清康熙十一年。賜重修。爲境內名勝。寺內原有藏經閣。工程最精美。後燬於火。全部道藏。盡焚。其後建者。已名存實非。近來迭遭兵燹。觀宇多頽殘。民國二十二年冬季。觀中七真殿。又被湯玉麟軍焚毀。景象益荒涼。

寶昌縣祠廟

關帝廟。在縣城內西北隅。門南向。共房四間。民國二十二年秋季建。廟內神像。關帝外。有泰山龍王二神。現有看守者。其給養及香燭等費。出於地方佈施。每年四月八日。有大會。能收佈施銀二三百元。足供廟用。

駱駝山子廟。在縣城東七十里。面積約十畝許。甃瓦築。廟門三間爲外殿。供

窰哈爾省通志 卷十六 五十一
神佛四。稱爲四大天王。內正殿高約五丈。全用紅甄造。殿頂銅尖三。內供銅質佛像一百餘。東建屋數間。爲看守香火者住所。

咸安寺。又名馬拉嘎廟。爲蒙古廟。在縣城正南三十里。甄瓦築。面積十畝餘。門前立旗桿二。上下兩層。約高六丈。院分八所。紅色大木柱六十。房舍百三十餘間。前後院兩旁。有鼓樓四。鐵獅二。正殿五大間。左右有配殿。大小佛像二十餘。正殿前有石碑二。字曰蒙文院。有古樹二株。房屋完好。常住喇嘛三百五十餘人。每年六月十四日。遠方喇嘛集會於此。

蒙人小廟子。在縣城東南四十里。建築係兩層。周十餘丈。上用木質雕刻。下以甄築成。現破壞不堪。廟內已無佛像。

蒙人東達廟。在縣城西南七十五里。用甄瓦築兩層。前院正殿五間。高六丈。

餘左右配殿各五間。後院正殿五間。高六丈。左右配殿各五間。工程頗鉅。房屋尙完好。廟內佛像早失。亦無看守者。

商都縣祠廟

馬王關帝社。在縣城內。每年五六月間。演戲酬神。需費一出。全城商民。有道士看守。無經費。廟內題詠碑文。另詳藝文。

古神廟。在縣城西北第四區界內。距縣百餘里。係蒙古廟。每年春秋兩季。由喇嘛唸經禮佛。

大小馬王廟。在縣城東北第五區界內。距縣約百餘里。係喇嘛廟。明代建。每年四時。唸經求福。

康保縣祠廟

關岳廟。康保縣設治未久。關岳廟尙付闕如。民國四年。奉令將各縣關帝廟。一律改爲關岳廟。以重祀典。而崇禮制。每年春秋二分後。第一戊日。各地方長官。及軍警長官。一體致祭。自國民政府成立。祀事遂廢。

鑲黃旗大佛廟。在縣城北六十里。清康熙七年建。共房十間。四十四年。復建廟房三十六間。賜名仁福寺。光緒五年。復建小廟十三於大廟四周。各距十餘步。或二十餘步。更築僧舍二十餘間。又小廟十三間。僧舍五十餘間。常住喇嘛百餘人。每誦經。到者五百餘人。其會期。每年舊曆六月十四日。跳鬼。十五日。送鬼。是時。抬菩薩像繞大廟一周。以爲儀式。

大石腦包保安寺。在縣東五十里。大石腦包地方。屬第三區。民國四年建。禪堂三間。耳房四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後院禪房三間。每屆舊曆六月十九日。

演戲有騾馬大會。爲康保屬第一盛會。其大殿東間。爲奶奶廟。

龍王廟。在縣城東南七十里。義合堂地方。屬第三區。民國元年建。正殿三間。泥塑龍王像一。又普民廟一間。一面觀音像。一面普民像。北廟。甄瓦築。稍有圯壞。

新廟。在縣城東南五十里。屬第三區。原係哈拉罕蒙古廟。清咸豐年建。後重修一次。大都宮一。東廂房六間。西廂房三間。後禪房六間。鐘樓鼓樓各一間。山門三間。自宣統二年。哈拉罕地畝放租。蒙民逐漸遷移。民國二十年。將後禪房六間。東廂房六間。拆賣甄瓦。餘大都宮一。西廂房三間。山門三間。鐘樓鼓樓各一間。今神像俱無。多廢圯。

舊廟。在縣城東五十里。屬第三區。清乾隆時建。正殿六間。東廂房各三間。山

門一間。自哈拉罕地畝放租。蒙民遷移。遂廢圮。

哈不蓋廟。即普慈寺。在縣城北三十里。屬第一區。清康熙十一年建。大都宮一。正殿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山門一間。旗杆二。東南鼓樓一。寺前井一。常住僧十二人。每屆舊曆六月一日。誦經十四十五日。跳鬼喇嘛蒙人。到者三百餘人。寺之周。羣山環抱。西南山下有甘泉一。數百人飲之不盡。山上多松樹。惟高不過五尺。自民國十年放墾。農民漸多。喇嘛遷移。寺遂廢圮。今拆毀無餘矣。

拉普隆廟。在縣城東北四十里。屬第一區。清咸豐年建。大都宮一。東西廂房各三間。山門一間。自民國十年放墾。蒙人遷移。今廟存。塑像無。

